



114
年度

年報

2025
ANNUAL
REPORT

114年度年報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645

<https://www.egat.com.tw>

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 115 03 28

114
年度

年報

2025
ANNUAL
REPORT

聯絡資訊

本公司發言人：謝新文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3-383326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egat.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陳啓民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3-383326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egat.com.tw

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6號
電話：03-3519500

分公司：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1段528號
電話：03-2826688

本公司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5F
網址：<https://www.kgi.com.tw>
電話：02-23892999

本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101大樓)
簽證會計師姓名：陳雅琳、鄭博仁會計師
網址：<https://home.kpmg/tw>
電話：02-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本公司網址 <https://www.egat.com.tw>

At EGAT,
We Do It Right,
For Flights!



目錄



01 致股東報告書

▪ 前言	8
▪ 114年營業報告書	8
▪ 114年獲利能力分析	8
▪ 研究發展狀況	8
▪ 115年營業計劃書	9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9
▪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
▪ 結語	10

02 公司治理報告

▪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2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7
▪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4
▪ 更換會計師資訊	65
▪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6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6
▪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7
▪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8

03 募資情形

▪ 資本及股份	72
▪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75
▪ 特別股辦理情形	75
▪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75
▪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5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5
▪ 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5
▪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5

目錄



04 營運概況

- 公司之經營 _____ 78
- 重要契約 _____ 99

05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財務狀況 _____ 102
- 財務績效 _____ 103
- 現金流量 _____ 104
-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_____ 104
-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_____ 105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_____ 105
- 其他重要事項 _____ 108

06 特別記載事項

-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_____ 112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_____ 112
-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_____ 112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_____ 112

致股東報告書

- 前言
- 114年營業報告書
- 114年獲利能力分析
- 研究發展狀況
- 115年營業計劃書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結語

01



前言

感謝每位股東及客戶的支持與信任，114年在全體同仁努力下 **營收再創新高!**

114年營業報告書

114年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較前一年度增加	增加幅度為
新台幣 181.79 億	新台幣 18.95 億	11.63 %

- 受惠於全球航空運輸業務持續暢旺，機體維修及停機線檢修的需求明顯增加，本公司114年重大機體維修出廠架次較113年增加，並同步帶動零組件維修之業務增長。
- 114年全球飛機訂單數量持續增長，特別是窄體客機的訂單數大幅增加，各飛機製造廠為配合客戶訂單需求，提高交機目標，對LEAP發動機相關品項訂單需求亦隨之增加。

114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14年預估營業收入為	實際營業收入為	達成率為
新台幣 168.97 億	新台幣 181.79 億	107.59 %

114年獲利能力分析

毛利率	營業利益率	稅前損益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總資產報酬率
20.33 %	16.51 %	14.10 %	15.26 %	9.26 %

研究發展狀況

- 取得中華民國民用航空局(CAA)A350-900 維修能量、韓國民航局(MOLIT) B747-8F、B787-9、B787-10及A350-900新能量、泰國民航局(CAAT) LINE 787-8/-9等維修能量。
- 向AIRBUS採購A350 ACT Suite模擬維修訓練軟體以提升自訓能量及培養技術人才。
- 籌建空中巴士公司窄體飛機機體能量及認證，預計於115年第四季完成首件產品。
- 籌建波音公司777F翼前緣飛操面機體組件製造能量，預計於116年第一季完成首件。
- 持續多款無人機機型開發，並籌建組裝及測試產線，提昇業務擴展能力。

115年營業計劃書

- 全球通膨漸受控制，經濟朝向正軌發展，航空公司因應長期的客運及貨運需求成長趨勢，啟動機隊更新計劃，採購新型的客貨機以滿足省油、減碳的永續營運。全球航空業疫後持續復甦，客運需求旺，尤其高艙等售價及成長都相當快速，母公司長榮航空也於114年正式下訂六架長程A350-1000客機和三架單走道A321neo客機。115年預估全球旅客運量將高出約7-10%，航空業需求強勁，民航機MRO市場規模穩健成長，推估115年全球MRO市場規模可達美金1,080億。
- 機體維修業務在115年產能幾乎全數取得客戶訂單，少量餘裕產能正與潛在客戶商討中，整體維修需求穩定成長。北美市場及東北亞市場主要客戶提出增加維修需求，已調整產線因應；114年已開始進行歐盟與英國市場B787 C CHECK維修，正與客戶洽談增加進廠維修架次。公司已取得新一代機型B737MAX及A350維修能量，開發新機型的維修客戶增加公司營收。
- 製造業務在客戶訂單需求增加，特別是窄體客機需求暢旺，用於窄體客機的主力產品LEAP發動機，也在材料商源逐漸改善後，出貨量將持續增加，在短期和中期的訂單需求方面保持著正向的增長。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航太維修市場前景看好，公司將在目前主要客戶的基礎上，持續辦理航空技術專業人才的招募與培養，並籌建新技術能量，增加設施、設備投資及產能的應用，積極開發潛在客戶，其中主要將目標放在國際性的商業機會，持續開拓國際大型飛機及發動機製造廠業務及大型航空公司的維修服務，提高產能價值，舖陳未來營收成長的有利條件。主要受全球航空旅行和貨運需求激增、機隊擴張、飛機平均機齡增加的推動，特別是亞太地區的增長迅速，數位化AI、物聯網正在提升效率，公司在技術提升、新市場開拓（如歐洲）及數位轉型中尋求成長機會，整體前景看好，但仍需克服供應鏈與合規挑戰。
- 提高產能效率:在現有四座飛機棚廠增加設施的投資建置，以提高維修效率。並將機體維修的進廠停機需求，作更縝密的安排，縮短在棚廠內的停留時間，釋放更多的產能利用空間，此項措施在114年已發揮成效，115年的產值繼續提升。
- 新機型能量和新客戶: 取得新機種A350及B737MAX的機體維修能量，以因應未來航空公司的機隊轉換及擴大客戶來源的承接，其中737MAX的能量已經於113年獲得台灣民航局(CAA)認證，114年取得台灣民航局(CAA)A350-900 維修能量、韓國民航局(MOLIT) B747-8F、B787-9、B787-10及A350-900新能量、泰國民航局(CAAT) LINE B787-8/-9等維修能量，預計於115年繼續建置A350維修能量，取得重要國家的維修認證，廣闊業務來源。114年底有韓國新客戶首次進廠。
- 持續於現有客戶爭取新產品的標案，以提升製造能力層次；另於潛在客戶將持續擴大業務來源，目前已取得空中巴士等主要製造商的標案，並持續進行通過相關能量認證。
- 持續擴展新業務，跨足其他非航太產品如電子設備與飛行載具零件的生產製造，擴大業務構面，發展客戶與產品的多樣性，並持續廠房設備、加工機器設備與特殊設施的投資，增進產能與營收的穩定性。
- 現階段公司基本面強韌，維修業務具國際競爭實力，需求逐年擴增；製造業務在原廠新機交機回穩並逐漸增加下，未來成長可期。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

目前零組件與人力短缺的情形仍持續，加上新機訂單滿載，交機壓力愈加沉重。供應鏈復原不如預期，發動機短缺將持續惡化，預估空中巴士延遲交機將持續三年，航空公司不得不加強維修現有飛機，促使公司在貨機維修與改裝產品上仍維持相當的業務比例，營運上保持正常運作並蓄積能量，在市場恢復的第一時間取得競爭優勢。中國和東南亞國家雖然有較低人工成本的競爭條件，但在整體維修品質與效能所呈現的價值上，公司仍具備明顯優勢。

法規環境

本公司接受客戶所屬民航主管機構每年之廠區審查，擁有各國民航局頒發之維修執照。並取得國際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及AS9110、AS9100航太維修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強化品質系統符合國際最嚴格之標準，深獲國際航空公司之肯定。114年美國政府對台灣實施對等關稅，本公司維修之美國籍航空公司的飛機及零組件都是在機場廠區完工交貨，後續運送及相關稅務也由客戶端負責故影響有限。

總體經營環境

受惠於客運旅遊需求持續暢旺，而新一代飛機的油耗節省也符合現在各航空公司積極降低營運成本，達到節能減碳目的的殷切需求，這種現象在短期間還難以消化，以上的因素對於航空產業來說，無論是製造或維修，都是穩定且有利於成長的營運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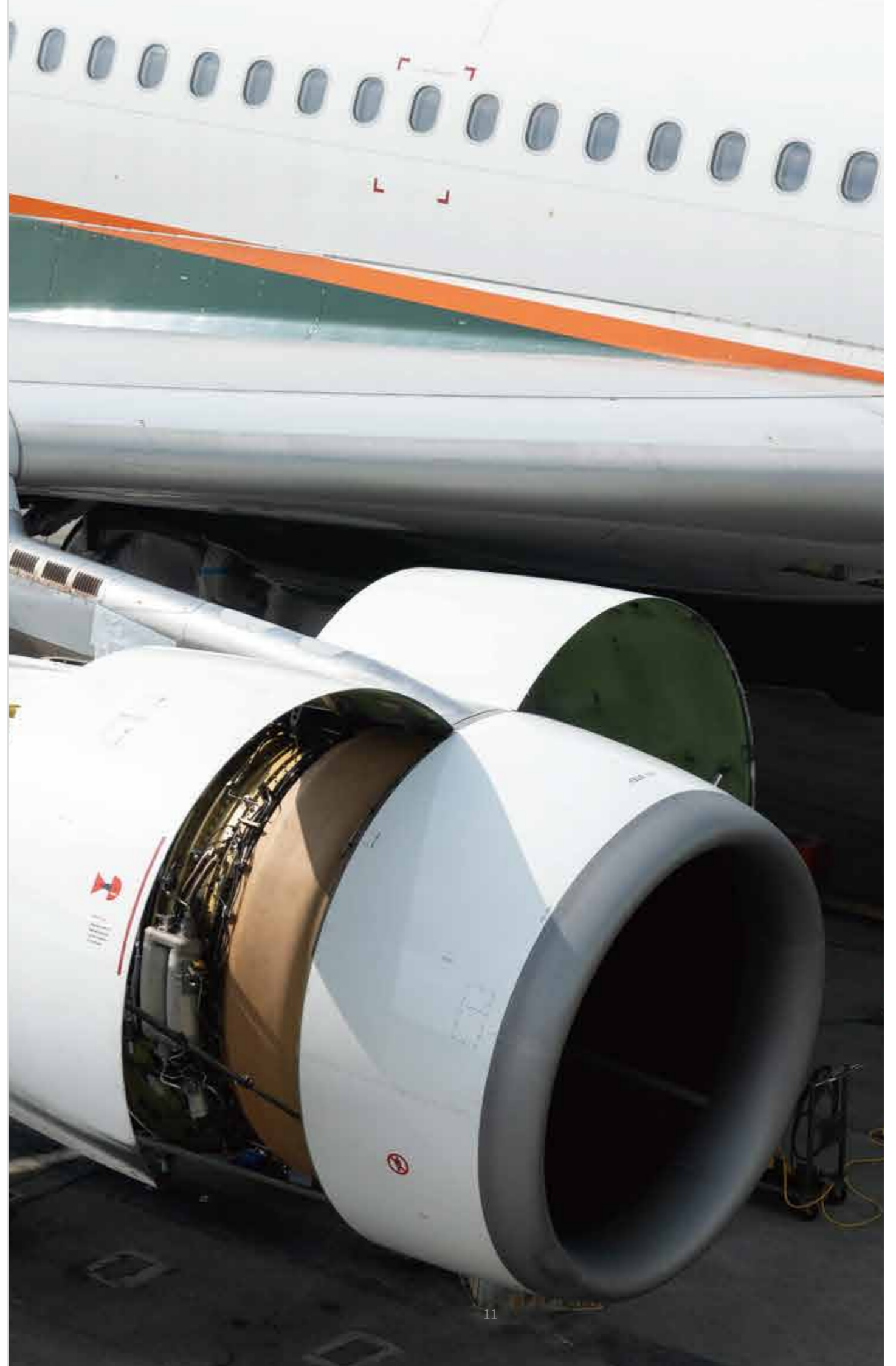
結語

感謝客戶和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並認可管理層和員工團隊所做的努力。

我們於114年獲頒台灣董事學會「2025外資精選台灣100強」獎項，將秉持一貫不變的精神，繼續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品質，保障航機安全，爭取更多的業務，讓公司獲利穩定成長，以期能創造更多利潤，回饋給支持我們的各位股東們。

祝 各位闔家平安，健康如意。

董事長 黃南宏
115.03.28



公司治理報告

-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會計師公費資訊
- 更換會計師資訊
-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02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5年3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註8)		現在持有股數 (註8)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長榮航空 (股)公司	不適用	114.05.29	3年	86.11.03	206,189,241	55.05	206,189,241	55.05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 黃南宏	男 61~70歲	114.05.29	3年	100.03.22	不適用		45,000	0.01	0	0	0	0	(經)長榮航太科技總經理 (學)教育部學力鑑定二專飛機工程科	董事：長興發動機維修、 長銳航材、長鑽科技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立榮航空 (股)公司	不適用	114.05.29	3年	111.01.12	50,847,721	13.57	50,847,721	13.57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 柯麗卿	女 71~80歲	114.05.29	3年	94.05.18 (註5)	不適用		0	0	0	0	0	0	(經)長榮集團次席副總裁 長榮國際董事長 (學)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董事：長榮航空、長榮海運、長榮 國際儲運、長榮鋼鐵、長榮 警備保全、長陽開發 監察人：長榮空廚、長榮空運倉儲、 長榮航勤、榮鼎綠能、 欣榮企業、長裕複合物流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長榮航空 (股)公司	不適用	114.05.29	3年	86.11.03	206,189,241	55.05	206,189,241	55.05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 林寶水	男 71~80歲	114.05.29	3年	94.05.18 (註6)	不適用		0	0	0	0	0	0	(經)長榮鋼鐵董事長 (學)淡江大學電算系學士	長榮航空董事長 翔利投資董事長 董事：立榮航空、長榮空廚、長榮 空運倉儲、長榮航勤、關貿 網路、長興發動機維修	無	無	無
		代表人 孫嘉明	男 61~70歲	114.05.29	3年	107.01.01	不適用		1,679	0	0	0	0	0	(經)長榮航空客運管理本部副總經理 (學)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長榮航空董事暨總經理 董事：立榮航空、長榮空廚、長榮 空運倉儲、長榮航勤	無	無	無
		代表人 謝新文	男 61~70歲	114.05.29	3年	114.05.29	不適用		30,000	0.01	0	0	0	0	(經)長榮航太科技製造本部副總經理 (學)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 學士(現改制為「臺灣科技大學」)	長榮航太科技總經理 長銳航材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立榮航空 (股)公司	不適用	114.05.29	3年	111.01.12	50,847,721	13.57	50,847,721	13.57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 蔡大煒	男 61~70歲	114.05.29	3年	96.07.03 (註7)	不適用		1,422	0	0	0	0	0	(經)長榮航空財務本部協理 (學)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長榮航空財務本部副總經理 高雄空廚董事 監察人：立榮航空、長榮空廚、長汎 旅行社、長興發動機維修	無	無	無

(接續下頁)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註6)		現在持有股數 (註6)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妙靜	女 61~70歲	114.05.29	3年	111.01.12	0	0	0	0	0	0	0	0	(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資深副總經理 南港輪胎獨立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法商法國里昂信託銀行台北分行會計部協理 中央信託局信託處三等專員 (學)美國聖約翰大學企業管理碩士(MBA) 臺灣大學法學院商學系銀行組學士	光環科技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鄧衍森	男 71~80歲	114.05.29	3年	111.01.12	0	0	0	0	0	0	0	(經)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諮詢顧問(現任)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現任)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現任) 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主任仲裁委員(現任) 東吳大學法學院講座教授、法律系兼任教授(現任)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 東吳大學主任秘書 東吳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 (學)英國諾丁漢大學哲學碩士(MPhil) 英國諾丁漢大學法學碩士(LLM) 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雍強	男 61~70歲	114.05.29	3年	111.01.12	0	0	0	0	0	0	0	(經)臺灣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所長/ 教授/副教授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與作業研究系副教授/助理教授 (學)美國普渡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碩士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裕慶金屬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柯麗卿女士於94.05.18~106.05.26及110.04.29~111.01.12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註6：林實水先生於94.05.18~101.03.12及105.03.15迄今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7：蔡大煒先生於96.07.03~111.01.12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註8：本屆董事選任時(114.05.29)及截至115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03.28)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4,570,962股。

註9：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註10：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詳如第24頁。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7.43%)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7.13%)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TF基金專戶(5.42%)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4.80%)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3.63%) 張榮發(2.09%)(已歿)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3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2.0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65%)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21%)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加拿大年金計劃投資委員會投資專戶(0.88%)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3.48%)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19.90%) 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19.90%)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4.99%)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9.98%)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4.17%) 田新股份有限公司(3.26%) 新台股份有限公司(0.37%) 麗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0.25%)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0.18%)

註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者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4：為各法人股東提供之資料、經濟部商業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資料。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28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名稱 (註2)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3)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張國華信託財產專戶(7.71%)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TF基金專戶(7.28%)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4.37%) 張聖恩(4.12%) 張榮發(3.20%)(已歿)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2.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楊美珍信託財產專戶(2.11%) 張國華(1.50%) 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3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3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31%)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28.86%) 聖世股份有限公司(18%) 張國明(17.99%) 張國華(12.9%)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李玉美(6.99%)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5%) 張榮發(5%)(已歿) 楊美珍(4.6%) 御股份有限公司(0.5%) 李玉美(0.15%)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TF基金專戶	不適用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不適用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19.00%) 張國華(6.18%)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15%)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6.00%) 聖世股份有限公司(6.00%) 楊美珍(4.87%) 張聖恩(4.78%)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TF基金專戶(4.61%)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07%)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2.91%)

(接續下頁)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名稱 (註2)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3)
長榮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 3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不適用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不適用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不適用
	德商德意志銀行 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加拿大年金計劃 投資委員會投資專戶	不適用
立榮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28.86%) 聖世股份有限公司(18%) 張國明(17.99%) 張國華(12.9%)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李玉美(6.99%)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5%) 張榮發(5%)(已歿) 楊美珍(4.6%) 御股份有限公司(0.5%) 李玉美(0.15%)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張國煒(59.474%) 張聖宏(20.263%) 張聖威(20.263%)
	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張國煒(50.96%) 張聖宏(24.52%) 張聖威(24.52%)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19.00%) 張國華(6.18%)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15%)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6.00%) 聖世股份有限公司(6.00%) 楊美珍(4.87%) 張聖恩(4.78%)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TF基金專戶(4.61%)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07%)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2.91%)

(接續下頁)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名稱 (註2)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3)
立榮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7.43%)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7.13%)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TF基金專戶(5.42%)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4.80%)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3.63%) 張榮發(2.09%)(已歿)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華銀台灣 優選股利高填息3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2.0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65%)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21%)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加拿大年金計劃 投資委員會投資專戶(0.88%)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40.36%) 張國華(3.52%) 王莊岩(3.05%) 楊美珍(2.81%) 聖世股份有限公司(2.80%) 張聖恩(2.15%) 張國明(1.76%) 王勝民(1.43%) 王勝弘(1.30%) 詠股份有限公司(1.27%)
	田新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瓊慧(31.85%)
	新台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朱劭華(28.57%) 朱哲彥(18.28%)
	麗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蔡陸海(5.71%) 朱劭華(2.86%)

(接續下頁)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名稱 (註2)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3)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4.28%) ·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4.55%) ·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2%) ·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2%) ·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8%) ·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0%) · 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1%) ·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8%) ·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2.60%) ·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88%)

註1：上表一之法人股東名稱。

註2：上表一之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註3：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4：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5：為各法人股東提供之資料、經濟部商業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資料。

(一)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及職稱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董事長 長榮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黃南宏 (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且曾任本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0
董事 立榮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現任長榮航空(股)公司、長榮海運(股)公司、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長榮鋼鐵(股)公司董事，且曾任長榮集團次席副總裁、長榮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0
董事 長榮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林寶水		現任長榮航空(股)公司董事長、關貿網路(股)公司董事，且曾任長榮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0
董事 長榮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孫嘉明		現任長榮航空(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且曾任長榮航空(股)公司客運管理本部副總經理。	不適用	0
董事 長榮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謝新文 (永續發展委員會副召集人)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且曾任本公司製造本部副總經理。	不適用	0
董事 立榮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蔡大煒		現任長榮航空(股)公司財務本部副總經理，且曾任長榮航空(股)公司財務本部協理。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許妙靜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具備臺灣及美國會計師(CPA)專業資格，現任光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且曾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資深副總經理、南港輪胎(股)公司獨立董事、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兼財務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法國里昂信貸銀行台北分行會計部協理、中央信託局信託處三等專員。	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註4)	1
獨立董事 鄧衍森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現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諮詢顧問、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主任仲裁委員、東吳大學法學院講座教授及法律系兼任教授，且曾擔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東吳大學主任秘書、東吳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		0
獨立董事 周雍強 (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現任裕慶金屬(股)公司獨立董事，且曾任臺灣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所長/教授/副教授、美國麻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與作業研究系副教授/助理教授。		1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無公司法第30條所列各款情事。

註4：本公司定期(1年1次)檢視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說明如下：

本公司3位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均非本公司持股1%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亦非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另3位獨立董事未擔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第5~8款所列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外，未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或其他專業服務。依前述，3位獨立董事均符合獨立性規定。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二)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3條第3項規定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同條第4項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董事具備經營管理、航太工業、運輸管理、財務會計、金融保險、法律...等不同領域之專長，可提高董事會決策之專業性，並對公司營運及長期發展有所助益。
2. 本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3名為獨立董事(占比33.33%)、1名為具本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11.11%)，董事皆為本國籍。
3.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20%以上。本屆董事會有7名男性董事及2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占總席次比例22.22%。為符合國際趨勢，並進一步提升及落實董事會性別組成多元化，本公司未來將評估增加不同性別董事席次，期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及永續發展的方式，達成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之目標。
4.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如下：

職稱及姓名	基本組成					經營管理	航太工業	運輸管理	財務會計	金融保險	法律	資訊科技	風險管理	政府與監管	永續管理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3屆以下
				61-70	71-80											
董事長黃南宏	中華民國	男		●		●	●								●	
董事柯麗卿	中華民國	女			●	●		●								
董事林寶水	中華民國	男			●	●	●					●			●	
董事孫嘉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董事謝新文	中華民國	男	●	●		●	●								●	
董事蔡大煒	中華民國	男		●		●		●								
獨立董事許妙靜	中華民國	女		●		●			●				●		●	
獨立董事鄧衍森	中華民國	男			●	●					●			●	●	
獨立董事周雍強	中華民國	男		●		●						●			●	

董事會獨立性

1. 本公司董事人數共9名，其中3名為獨立董事，占董事總席次比例33.33%。為強化董事會獨立性及運作效能，本公司已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獨立董事均依「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執行職務，且任職期間均未與本公司管理階層或關係人建立會損及公司利益或有失公正判斷之關係，且具備執行職務時不偏頗之職能，3位獨立董事均能獨立且有效監督董事會之運作。
2. 本公司全體董事彼此間均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且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的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可能有害本公司利益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以確保董事會能獨立客觀執行職務。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新文	男	100.1.1	30,000	0.01%	0	0.00%	0	0.00%	(經)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製造本部 副總經理 (學)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學士	長銳航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首席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正顯	男	103.1.1	43,000	0.01%	0	0.00%	0	0.00%	(經)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定修本部 副總經理 (學)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副總經理 (財務/會計/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陳啓民	男	103.1.1	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財務部 協理 (學)政治大學 財稅系學士	長銳航材(股)公司監察人 長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企劃室副總經理	馬來西亞	張健恆	男	95.1.1	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定修本部 修護管制部 協理 (學)英國劍橋大學 熱力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定修本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成輝	男	103.7.1	3,00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定修本部 協理 (學)成功大學 航空工程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補給本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良	男	97.1.1	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補給本部 採購部 協理 (學)成功大學 航空工程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企劃室協理	中華民國	陳興義	男	107.1.1	14,00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改裝本部 結構附件部 副協理 (學)成功大學 航空太空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林元彬	男	107.1.1	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航修本部 航機維修部 協理 (學)英國萊斯特大學 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協理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林佳蓁	女	111.1.1	29,000	0.01%	0	0.00%	0	0.00%	(經)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稽核室 經理 (學)逢甲大學 會計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人事室協理	中華民國	簡明和	男	101.1.1	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人事室 副協理 (學)文化大學 政治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電算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明聰	男	107.1.1	29,000	0.01%	0	0.00%	0	0.00%	(經)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電算部 經理 (學)逢甲大學 資訊工程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品管部協理	中華民國	簡憲榮	男	109.1.1	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定修本部 定期維修部 副協理 (學)台灣海洋大學 輪機技術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訓練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文基	男	112.1.1	7,00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航修本部 客貨艙維修部 協理 (學)逢甲大學 航空工程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接續下頁)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定修本部 定期維修部 一部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克銘	男	111.1.1	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 定修本部 定期維修部 經理 (學)台灣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定修本部 定期維修部 二部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志豎	男	115.1.1	2,00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 定修本部 定期維修部 經理 (學)中原大學 電機工程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定修本部 航電維修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徐治平	男	109.1.1	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 補給本部 組件維修部 協理 (學)中原大學 電機工程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定修本部 修護管制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永祥	男	111.1.1	10,00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 改裝本部 機體內裝部 協理 (學)雲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定修本部 裝備管理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樟賢	男	113.7.1	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 補給本部 採購部 經理 (學)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電子工程技術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改裝本部 結構維修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仁基	男	111.1.1	2,00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 改裝本部 結構維修部 經理 (學)台灣大學 造船工程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改裝本部 結構附件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鍾民強	男	108.1.1	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 補給本部 庫管部 協理 (學)高雄海專 造船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改裝本部 機體內裝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傳宗	男	102.1.1	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 定修本部 裝備管理部 協理 (學)海洋學院 輪機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航修本部 航機維修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曾建成	男	104.1.1	3,00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 補給本部 庫管部 協理 (學)華夏工專 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航修本部 航機維修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等順	男	115.1.1	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 航修本部 航機維修部 經理 (學)高雄工專 模具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航修本部 客貨艙維修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士賓	男	115.1.1	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 改裝本部 機體內裝部 經理 (學)屏東農專 機械墾殖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航修本部 松山維修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健平	男	113.1.1	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 航修本部 松山維修部 經理 (學)逢甲大學 電子工程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補給本部 採購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文財	男	113.1.1	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 補給本部採購部 經理 (學)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補給本部 發動機維修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高乃強	男	115.1.1	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 補給本部 發動機維修部 經理 (學)成功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補給本部 組件維修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永斌	男	107.1.1	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 定修本部 航電維修部 協理 (學)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電子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製造本部 研發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仁國	男	113.1.1	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 製造本部 生產管制部 協理 (學)中央大學 機械工程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製造本部 生產管制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蔡乃清	男	111.1.1	8,00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 製造本部 研發部 經理 (學)元智大學 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製造本部 特製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先祥	男	112.1.1	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 製造本部 製造部 協理 (學)逢甲大學 機械工程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製造本部 品保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邱得智	男	108.3.1	1,000	0.00%	0	0.00%	0	0.00%	(經)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 製造部 副協理 (學)明新工專 機工設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製造本部 無人載具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鳳詔	男	106.1.1	35,000	0.01%	0	0.00%	0	0.00%	(經)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 製造本部 製造部 協理 (學)工業技術學院 電機工程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長榮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黃南宏	6,936	6,936	-	-	2,000	2,000	66	66	9,002 0.44%	9,002 0.44%	-	-	-	-	-	-	-	-	9,002 0.44%	9,002 0.44%	無
董事	長榮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林寶水	-	-	-	-	1,000	1,000	42	42	1,042/ 0.05%	1,042/ 0.05%	-	-	-	-	-	-	-	-	1,042/ 0.05%	1,042/ 0.05%	12,954
董事	長榮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孫嘉明	-	-	-	-	1,000	1,000	36	36	1,036/ 0.05%	1,036/ 0.05%	-	-	-	-	-	-	-	-	1,036/ 0.05%	1,036/ 0.05%	9,367
董事	立榮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鄭靜芬	-	-	-	-	405	405	12	12	417/ 0.02%	417/ 0.02%	-	-	-	-	-	-	-	-	417/ 0.02%	417/ 0.02%	無
董事	立榮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葉佳全	-	-	-	-	405	405	18	18	423/ 0.02%	423/ 0.02%	-	-	-	-	-	-	-	-	423/ 0.02%	423/ 0.02%	無
董事	順安產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成邦	-	-	-	-	405	405	18	18	423/ 0.02%	423/ 0.02%	-	-	-	-	-	-	-	-	423/ 0.02%	423/ 0.02%	無
董事	立榮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	-	-	-	595	595	24	24	619/ 0.03%	619/ 0.03%	-	-	-	-	-	-	-	-	619/ 0.03%	619/ 0.03%	1,536
董事	立榮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蔡大煒	-	-	-	-	595	595	24	24	619/ 0.03%	619/ 0.03%	-	-	-	-	-	-	-	-	619/ 0.03%	619/ 0.03%	5,702
董事	長榮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謝新文	-	-	-	-	595	595	36	36	631/ 0.03%	631/ 0.03%	4,840	4,840	1,713	1,713	86	-	86	-	7,270/ 0.36%	7,270/ 0.36%	無
獨立董事	許妙靜	1,280	1,280	-	-	-	-	120	120	1,400/ 0.07%	1,400/ 0.07%	-	-	-	-	-	-	-	-	1,400/ 0.07%	1,400/ 0.07%	無
獨立董事	鄧衍森	1,280	1,280	-	-	-	-	120	120	1,400/ 0.07%	1,400/ 0.07%	-	-	-	-	-	-	-	-	1,400/ 0.07%	1,400/ 0.07%	無
獨立董事	周雍強	1,280	1,280	-	-	-	-	120	120	1,400/ 0.07%	1,400/ 0.07%	-	-	-	-	-	-	-	-	1,400/ 0.07%	1,400/ 0.07%	無

請敘明獨立董事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依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規定，獨立董事每月支領薪津，出席董事會議均得支領出席費；另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者，出席各委員會均得支領出席費。另，本公司得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獨立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 本公司定期依公司經營績效、未來營運風險、獨立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等因素檢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之標準與結構。但若有修訂必要時，可視需求隨時修訂之。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領取之報酬：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三)。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四)。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 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5)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6)
		本公司	所有 財務 報告 內 公司 (註4)	本公司	所有 財務 報告 內 公司 (註4)	本公司	所有 財務 報告 內 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謝新文	3,456	3,456	1,713	1,713	1,384	1,384	86	0	86	0	6,639/ 0.32%	6,639/ 0.32%	無
首席 副總經理	王正顯	3,311	3,311	62	62	1,326	1,326	212	0	212	0	4,911/ 0.24%	4,911/ 0.24%	無
副總經理	張健恆	3,025	3,025	60	60	1,421	1,421	211	0	211	0	4,717/ 0.23%	4,717/ 0.23%	無
副總經理	林俊良	3,042	3,042	108	108	1,264	1,264	202	0	202	0	4,616/ 0.23%	4,616/ 0.23%	無
副總經理	黃成輝	2,971	2,971	57	57	1,248	1,248	199	0	199	0	4,475/ 0.22%	4,475/ 0.22%	無
副總經理	劉文章 解任日期 114.12.31	2,925	2,925	55	55	1,196	1,196	200	0	200	0	4,376/ 0.21%	4,376/ 0.21%	無
副總經理	洪實忠 解任日期 114.12.31	3,078	3,078	58	58	1,264	1,264	0	0	0	0	4,400/ 0.22%	4,400/ 0.22%	無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4：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5：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6：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總經理	謝新文				
首席副總經理	王正顯				
副總經理	張健恆				
副總經理	黃成輝				
副總經理	劉文章				
副總經理	林俊良				
協理	陳興義				
協理	林元彬				
協理	林佳蓁				
協理	陳啓民				
協理	簡明和				
協理	陳明聰				
協理	簡憲榮				
協理	林文基				
協理	王克銘				
協理	徐治平				
協理	楊永祥				
協理	林樟賢				
協理	陳仁基				
協理	鍾民強				
協理	鄭傳宗				
協理	曾建成				
協理	蔡健平				
協理	李文財				
協理	劉永斌				
協理	林仁國				
協理	蔡乃清				
協理	洪先祥				
協理	邱得智				
協理	黃鳳詔				
		-	4,987	4,987	0.24%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及表(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董事	0.89%	0.9%	0.89%	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03%	1.59%	2.03%	1.59%

(二)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

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規定，董事酬金項目包含報酬、酬勞、業務執行費用及退職金。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在董事酬勞總額之內分配予各董事，惟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另董事出席董事會議均得支領出席費；董事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出席各委員會均得支領出席費。

前述董事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係依董事個人表現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包含但不限於董事之出席率、進修情形、營運參與度、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推動永續發展、落實公司治理等項目)決定。

董事酬金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核議後，經董事會通過。

經理人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經理人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辦理，經理人酬金包含固定酬金與變動酬金，固定酬金包含薪資及津貼，係依公司組織架構、業務類別及工作性質訂定職稱，並參酌內外部因素制定各職級敘薪標準，變動酬金包含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經理人之年終獎金依績效表現核定，評估項目包含工作績效、領導統御、應變力、創造力、學識經驗、策劃力及成本觀念等等核給，調薪及獎金金額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報請董事會通過後核定。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年1月1日至114年5月29日股東常會改選前，董事會開會3次(A)；114年5月29日股東常會改選後至114年12月31日止，董事會開會4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2)	備註
第11屆董事會 (114年5月29日股東常會改選後)					
董事長	長榮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黃南宏	4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114.05.29 應出席次數：4次
董事	立榮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4	0	100	新任 改選日期：114.05.29 應出席次數：4次
	長榮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林寶水	4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114.05.29 應出席次數：4次
	長榮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孫嘉明	3	1	75	連任 改選日期：114.05.29 應出席次數：4次
	長榮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謝新文	4	0	100	新任 改選日期：114.05.29 應出席次數：4次
	立榮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蔡大煒	4	0	100	新任 改選日期：114.05.29 應出席次數：4次
獨立董事	許妙靜	4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114.05.29 應出席次數：4次
	鄧衍森	4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114.05.29 應出席次數：4次
	周雍強	4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114.05.29 應出席次數：4次
第10屆董事會 (114年5月29日股東常會改選前)					
董事長	長榮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黃南宏	3	0	100	應出席次數：3次
董事	長榮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林寶水	3	0	100	應出席次數：3次
	長榮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孫嘉明	3	0	100	應出席次數：3次
	立榮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鄭靜芬	2	1	66.67	解任日期：114.05.29 應出席次數：3次
	立榮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葉佳全	3	0	100	解任日期：114.05.29 應出席次數：3次
	順安產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成邦	3	0	100	解任日期：114.05.29 應出席次數：3次
獨立董事	許妙靜	3	0	100	應出席次數：3次
	鄧衍森	3	0	100	應出席次數：3次
	周雍強	3	0	100	應出席次數：3次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第59頁至第62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重要決議)。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見第59頁至第62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重要決議)。
- (三) 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註2)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且已於115年3月11日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114年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董事，評估期間為114年5月29日至12月31日。)
評估範圍 (註3)	董事會、董事成員(自我)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註4)	透過董事填寫問卷方式進行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自評
評估內容 (註5)	<p>董事會績效評估： 每位董事對整體董事會表現之績效評估，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永續經營(ESG)之落實與推動、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之評分。</p> <p>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每位董事對自我表現之績效評估，包含董事本人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之評分。</p> <p>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 每位委員對個別功能性委員會表現之績效評估，包含委員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之評分。</p>
評估結果 (滿5分)	<p>董事會績效評估：總體平均分數4.99分，自評結果為「優良」。</p> <p>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總體平均分數5.00分，自評結果為「優良」。</p> <p>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總體平均分數5.00分，自評結果為「優良」。</p> <p>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總體平均分數5.00分，自評結果為「優良」。</p> <p>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總體平均分數5.00分，自評結果為「優良」。</p>

-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本公司於第12屆公司治理評鑑名列上市公司36~50%，顯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運作上表現良好。
- 本公司設置3名獨立董事，及訂有「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俾利獨立董事行使職權，並已於111年1月12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明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與財務報表之編製。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明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人數及職權，並自111年1月13日起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全數由獨立董事組成，以協助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及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已於112年11月7日起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以協助訂定並定期檢討審訂永續發展(包含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策略、目標或管理方針及審核永續發展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
- 本公司已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 為提升董事專業知能與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定期(每年二次)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及經營所需課程，本公司董事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完成114年度進修時數，相關進修內容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
-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照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項目，評估董事成員之績效。
-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主動於公司網站公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並設置「公司治理專區」、「企業永續專區」及「投資人專區」。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a.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b.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其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公司財務報告、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交易及背書保證、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等事項。

(二) 審計委員會114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均經審計委員會核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另各季財務報告亦經審計委員會核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本公司每年由內部單位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與執行情形，由稽核單位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將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送審計委員會審議，另稽核單位每年至少4次與審計委員會舉行單獨溝通會議，俾使委員會瞭解公司財務狀況、營運效果、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情形，以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委任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每年由審計委員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適任性、審計品質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鄭博仁會計師為115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經第2屆審計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另會計師每年至少4次與審計委員會舉行單獨溝通會議，溝通財務報告相關事項。

(三)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許妙靜	6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 114.05.29
獨立董事	鄧衍森	6	0	100	
獨立董事	周雍強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參閱第59頁至第62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重要決議)。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參閱第59頁至第62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重要決議)。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溝通方式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召開4次單獨溝通會議。114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共召開6次單獨溝通會議，內部稽核主管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

(2) 114年度歷次溝通情形摘要：

03.07 溝通會議

溝通重點

- 113年7-12月內部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 稽核主管對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討論及溝通
- > 處理執行結果
無意見

03.10 審計委員會

溝通重點

- 113年10-12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 > 處理執行結果
提報董事會

05.12 審計委員會

溝通重點

- 114年1-3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 > 處理執行結果
提報董事會

08.08 溝通會議

溝通重點

- 114年1-6月內部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 稽核主管對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討論及溝通
- > 處理執行結果
無意見

08.11 審計委員會

溝通重點

- 114年4-6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 > 處理執行結果
提報董事會

11.10 審計委員會

溝通重點

- 114年7-9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 > 處理執行結果
提報董事會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溝通方式：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召開4次單獨溝通會議；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114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共召開4次單獨溝通會議，由會計師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查核(核閱)結果等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及法令修訂之影響充分溝通。

(2) 114年度歷次溝通情形摘要：

03.07 溝通會議

溝通重點

- 會計師報告：113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範圍及結果
- 會計師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處理執行結果
提報董事會

05.12 溝通會議

溝通重點

- 會計師報告：114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範圍及結果及重要法規更新
- 會計師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處理執行結果
提報董事會

08.08 溝通會議

溝通重點

- 會計師報告：11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範圍及結果及重要法規更新
- 會計師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處理執行結果
提報董事會

11.10 溝通會議

溝通重點

- 會計師報告：114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範圍及結果、年度查核規劃
- 會計師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處理執行結果
提報董事會

註：a.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b.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其專業資格與經驗、獨立性情形、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等資訊，請詳閱第23頁。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係就下列事項做成建議並提請董事會議決議：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114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擬訂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核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送股東常會報告。
- 擬訂本公司董事長及獨立董事薪津、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及薪津變動、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出席費等薪資報酬議案、檢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酬金給付辦法」，及修正「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核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配合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業於114年5月29日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14年5月29日至117年5月28日。
- 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議決事項請參閱第59頁至第62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重要決議)，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鄧衍森	3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 114.05.29
獨立董事	許妙靜	3	0	100	
獨立董事	周雍強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a.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b.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三位獨立董事及董事暨總經理共5位委員組成，半數以上委員為獨立董事，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董事暨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

(二)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審訂永續發展(包含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策略、目標或管理方針、年度工作計畫。
- 審核永續發展年度工作計畫。
- 督導、追蹤執行小組之工作計畫執行進度、成果及相關事項。
- 審查永續報告書。

(三)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配合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業於114年5月29日委任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14年5月29日至117年5月28日。
2. 114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召集人)	黃南宏	請參閱第23頁至第24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及「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4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 114.05.29
獨立董事	許妙靜		4	0	100	
獨立董事	鄧衍森		4	0	100	
獨立董事	周雍強		4	0	100	
董事暨 總經理 (副召集人)	謝新文		4	0	100	

3. 主要議案

開會日期	討論事項	
114.03.10	通過114年第1次永續發展工作進度報告	➢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後提報114.03.10董事會
114.05.12	通過114年第2次永續發展工作進度報告	➢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後提報114.05.12董事會
	通過113年度永續報告書	
114.08.11	通過114年第3次永續發展工作進度報告	➢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後提報114.08.11董事會
114.12.29	通過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 · 114年第4次永續發展工作進度 · 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 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後提報114.12.29董事會
	訂定115年度永續發展工作計畫	➢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後提報114.12.29董事會

除提報董事會之事項外，其他討論事項均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後提董事會討論，決議情形請參閱第59頁至第62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重要決議)。

註：a.年度終了日前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b.年度終了日前，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永續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 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 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 序實施？	●		由本公司財務部人員依內部程序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 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 最終控制者名單？	●		由相關部門負責。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 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 火牆機制？	●		已於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中訂定風險控管措施。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 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 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券？	●		1.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訂定「防範內線交易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定董事不得於封閉期間(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交易本公司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本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公司每年年底提供次年度董事會開會日期及封閉期間予董事，並於封閉期間開始前(114年2月7日、4月23日、7月23日、10月22日)，以email通知董事股權交易封閉期間並提醒董事遵循相關規範。 另於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中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規範內部人之有價證券買賣行為。 2. 本公司除每月提醒內部人股權轉讓之重要規定外，同時提供「禁止內線交易疑義問答」予董事、經理人，亦不定期轉發主管機關之「防範內線交易」宣導函令，俾利董事、經理人即時且全面掌握防範內線交易相關規範。 3. 本公司對新進員工到任時舉辦「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規範」之職前教育訓練，亦定期對在職人員舉辦相關線上課程，並將相關條文揭露於員工入口網站。114年度道德行為與誠信經營課程，新進員工及在職人員完訓人數共3,257人，上課總時數1,628小時。	

(接續下頁)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詳如第24頁。	無差異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業經112年11月7日董事會決議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設有成員5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負責審訂永續發展(包含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策略、目標或管理方針、年度工作計畫等。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另每三年得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 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詳註1，並已於115年3月11日提報董事會。 每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亦為個別董事薪酬及提名董事之衡酌依據。 	無差異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所委任之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股東，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獨立性判斷之規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詳註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外，並依註2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財報簽證及非審計服務案件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經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其事務所，在查核經驗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以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12月29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請114年12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無差異

(接續下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經111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務部最高主管陳啓民副總經理為公司治理主管，並於其下配置充足之專業公司治理人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具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之主管經驗達3年以上，資格條件符合法令規定。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14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及法令並安排董事進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定期提供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予各董事。 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部門主管溝通順暢。 各安排4次以上之單獨溝通會議，使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當面溝通，深入瞭解公司稽核、財務狀況。 舉辦2次(每次3小時)董事進修課程。 依法辦理各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之召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訂各項會議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並提供會議資料，董事須利益迴避之議案，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20日內寄發董事會議事錄。 會後協助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一年一次)檢視獨立董事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提報董事會。 於董事異動時，提供董事異動所需資訊及依法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作業。 114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詳58頁。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s://www.egat.com.tw/zh-hant/corporate-social-responsibility/building-sound-governance/stakeholder/)，分由相關部門專人負責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提供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雙向溝通之管道，並每年定期一次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詳細情形請參考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第一章之利害關係人溝通。</p>	無差異

(接續下頁)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 資訊公開				
1.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 揭露財務、業務資訊情形： 分由相關人員負責維護公司網站(https://www.egat.com.tw/)，揭露營運、行銷、財務及業務相關等資訊以提供消費者、供應商及股東詳實正確之公司資訊。 2.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情形： 本公司網站(https://www.egat.com.tw/)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稽核組織及執行情形、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公司治理主管及公司重要規章等相關資訊，協助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治理運作狀況。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設置英文版公司網站(https://www.egat.com.tw/en/)，且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建立發言人制度；另於網站揭露歷年已召開或受邀之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雖未提前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與營運情形，然皆遵循法規規定之期限完成申報。
八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4章勞資關係說明。	無差異
2. 投資者關係	●		本公司網站(https://www.egat.com.tw/)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關於營運及財務面之參考資訊。	
3. 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2章公司治理報告「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說明。	
4. 董事進修情形	●		本公司董事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相關進修內容已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s://www.egat.com.tw/zh-hant/corporate-governance/board-of-directors/)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5章風險事項評估說明。	
6.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		本公司自111年起每年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7. 客戶政策執行情形	●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處理客戶事宜。	
九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第12屆公司治理評鑑名列上市公司36~50%，顯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運作上表現良好。針對未得分項目，本公司進行內部評估，以求精進，並持續配合主管機關公司政策之推動擬定各項精進措施，提升公司治理。				

註1：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項目	董事會 績效自評	董事成員(自我) 績效自評	審計委員會 績效自評	薪資報酬委員會 績效自評	永續發展委員會 績效自評
總體平均分數 (滿分5分)	4.99	5.00	5.00	5.00	5.00
自評結果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註2：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無此情事	符合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無此情事	符合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無此情事	符合
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此情事	符合
簽證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無此情事	符合
簽證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無此情事	符合
簽證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無此情事	符合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無此情事	符合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否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否	無差異
三 環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否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否	無差異

(接續下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否	無差異

(接續下頁)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1. 本公司所有廠區於114年依據「GHG Protocol」標準指引要求，完成營運邊界內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源(範疇一)、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範疇二)之盤查及部分其他間接排放(範疇三)，並因盤查邊界修訂故以114年度為盤查基準年。</p> <p>113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CO₂e/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3,151.5559</td> <td>14,279.9947</td> </tr> </tbody> </table> <p>113年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為17,431.5506公噸CO₂e，主要來自範疇二之電力排放，占總排放量81.9%，而範疇一占總排放量之18.1%。</p> <p>11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及相關減碳措施，請詳「114年度永續報告書」，預計於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查證證書後在115年中發布。</p> <p>2. 本公司在節水方面進行多項節水措施，包括採購省水標章產品、節約用水以及雨水回收再利用於冷卻水塔冷卻水、植栽澆灌等措施。</p> <p>從全面落實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將可利用的水資源發揮更大效益。</p> <p>113、114年用水量： 單位：公噸/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用水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231,804</td> </tr> <tr> <td>114</td> <td>242,251</td> </tr> </tbody> </table> <p>3.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持續推動廢棄物分類減廢。透過良好的廢棄物管理，盤查廢棄物的產生及流向，盡可能減少廢棄物的產出。</p> <p>113、114年廢棄物產出量： 單位：公噸/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有害廢棄物</th> <th>非有害廢棄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241.132</td> <td>1,607.134</td> </tr> <tr> <td>114</td> <td>254.574</td> <td>1,789.613</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113	3,151.5559	14,279.9947	年度	總用水量	113	231,804	114	242,251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113	241.132	1,607.134	114	254.574	1,789.613	無差異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113	3,151.5559	14,279.9947																							
年度	總用水量																								
113	231,804																								
114	242,251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113	241.132	1,607.134																							
114	254.574	1,789.613																							
四 社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1. 本公司依循國際人權法典(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DHR)及兩公約)、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以及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UNGC)等國際人權公約，並謹守本公司營運所在地國家法令規範。且遵循勞動法規，保障內部員工之合法權益，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從未雇用童工。適用範圍涵蓋本公司所有員工、供應商(含承攬商、分包商、服務提供者)、客戶及合作夥伴(如子公司、合資公司、地方社區等)，權責單位為人事室。</p>	無差異																					

(持續下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 為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特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也設立「性騷擾專案調查小組」負責處理相關申訴案件。</p> <p>本公司嚴格遵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規定任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且保障及尊重原住民就業及相關權利，絕無任何歧視行為，符合國際人權公約。</p>	
2.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1.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生日禮金、結婚補助、喪葬補助、年節禮券等福利。</p> <p>2. 本公司設有員工餐廳、便利商店、醫務室、運動休閒中心、專用停車場等福利設施來服務所有員工，另免費提供員工上下班定點交通車服務。</p> <p>3. 康樂休閒活動部分：本公司每年提撥預算，提供各部門依需求自行規劃並舉辦部門旅遊活動；同時，提供員工及其家屬使用國際定期航班優待機票之福利，鼓勵員工於工作之餘安排海外旅遊，以達到身心調適並兼顧家庭生活之平衡。此外，各部門亦不定期舉辦家庭日活動，邀請員工親屬蒞臨公司參訪，使家屬深入了解員工之工作環境，進而提升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並於年終定期舉辦旺年會及抽獎等活動，感謝員工一年來的辛勞付出。</p> <p>4. 員工保健部分：本公司醫務室提供專業醫師醫療諮詢、一般醫療就診及依法令規定之定期免費健康檢查，亦不定期在運動休閒中心舉辦各類球類比賽，鼓勵員工於工作之餘養成運動習慣以促進身心健康。</p> <p>5. 本公司視整體營運狀況核發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讓員工分享公司獲利之成果。另為激勵員工並留用人才，制定員工認股辦法，提供員工入股及現金增資認股等福利。</p>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部公告相關指引，建立對應之計畫，並依計畫實施及每年績效評估確認計畫之有效性；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皆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因訓練項目種類繁多，故以電子系統控管人員複訓屆期狀況，於屆期前三個月自動通知職安室及當事人，由職安室安排複訓，以確保訓練之有效性。</p> <p>2. 本公司訂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於111年3月17日正式取得BV公司(認證機構)核發之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依上述作業本公司內部除不定期查核各單位實施狀況外，亦於每年度由ISO 45001稽核員完成稽查驗證，以持續維持證書有效，每三年換證，最新版證書有效期自114年1月20日至117年3月16日。</p> <p>3.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提供符合國家標準CNS14253-1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予使用高空工作車、機身架及尾架滑板設置及撤收、施工架組拆、設施維修局限空間、屋頂作業之維修同仁佩戴。</p> <p>4.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於加工廠內具捲夾、輾壓、切削等機械及設備，設置護罩、護圍等相關安全防護，並定期點檢相關安全防護之效能。</p>	無差異

(持續下頁)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1.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通識性訓練、品質能力訓練、專業性訓練(業務需要及為特定活動組織安排的教育訓練)、主管人員訓練等。 2. 每年規劃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參與自身工作相關之內部或外部專業訓練課程。員工藉由相關專業性訓練，除提升本身專業能力外，亦可協助公司取得專案業務、承包資格及專業認證；並藉由多元化的學習資源，協助員工增進專業能力與開發潛能，進而強化員工持續提升職能。	無差異
5.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 本公司制定相關程序係依照民航機構民航法規，以及各航空公司客戶的規範，包括維修紀錄的保密與保存期限。 2. 實施客戶訴願作業與客戶滿意度調查程序，確保顧客的申訴權益與及時回應。在客戶需求下，設立專責委員會對於飛機能即時問題處理，定期及長期的監控都屬於產品安全的服務範疇。	無差異
6.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依據民航法規之要求，制定有廠商審查管理辦法，明訂各類型廠商須具備之資格及條件。 2. 針對新廠商，即在其中申請成為公司供應商時，請廠商配合研讀後簽署針對我方所制定之供應商行為準則(Supplier Code of Conduct)，內容包含勞動人權、營業道德、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永續供應鏈管理等具體要求，以確認其符合相關規範。 3. 每三年一次針對第一階交易供應商執行供應商行為準則之發送，請廠商研讀後簽署，以確保其作為持續符合我方之相關規範。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定、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GRI Standards)、永續會計準則(SASB)及TCFD國際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鑑別之環境保護、社會共融、公司治理、產品服務等重大議題ESG相關資訊。113年度永續報告書內容係委由BVC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險證股份有限公司，依據Type I中度保證等級進行第三方查證。114年度永續報告書預計於115年中取得第三方查證聲明書。	無差異
六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11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相關資訊。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 本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長榮航太為積極強化企業永續經營與永續環境相關的治理機能，112年11月7日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董事暨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以及三名獨立董事所組成，委員會下設執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執行長，致力於將氣候相關營運方針、管理制度及業務流程整合至治理架構。

長榮航太的氣候變遷議題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小組負責，定期鑑別氣候相關衝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提供相關應對措施等計畫之擬訂與執行。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議題執行情況與成效，以降低氣候議題對長榮航太營運產生的衝擊，並提升企業營運韌性。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長榮航太已辨識2項轉型風險、1項實體風險以及3項機會，研擬適當因應作為降低風險對財務衝擊並掌握機會，詳情請參考114年度永續報告書。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詳情請參考114年度永續報告書。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氣候風險之管理流程與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一致，並經董事會決議，以符合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流程與規範。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針對1項關鍵氣候風險，以及1項關鍵機會進行財務影響情境分析與量化計算，相關成果詳見114年度永續報告書。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對於1項關鍵氣候風險既有與未來規劃之執行策略進行盤點，管理氣候風險所需之指標與目標亦同步盤點，相關成果詳見114年度永續報告書。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尚無內部碳定價管理規劃。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已訂定範疇一與範疇二排放目標，涵蓋組織範圍與財報範圍一致。達成進度與期程規劃詳見114年度永續報告書。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已執行溫室氣體盤查與第三方查證，完整資訊請參考114年度永續報告書。
- 本公司已訂定範疇一與範疇二排放目標為：2030年0.8 tCO₂e/百萬元新台幣營收，2035年0.5 tCO₂e/百萬元新台幣營收。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詳見114年度永續報告書。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明示誠信經營應遵循之事項，亦責成各單位於執行業務時，應本著誠信互惠之原則，積極履行權利義務之承諾事項。
2.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守則中已明確要求本公司人員禁止不當的交易行為，如：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責成各單位主管針對所負責業務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風險訂定防範措施並納入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中，以有效落實執行及加強自主管理，並由相關權責管理單位執行監督及控管。 114年7月於公司電子公文系統重申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並完成各部門之貪腐風險評估表，未鑑別出重大貪腐風險。
3.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揭方案？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另亦訂有「管理規則」，由各級主管不定期於會議中宣導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有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依管理規則及申訴作業規定處理。
二 落實誠信經營			
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為遴選合格優良之供應商，本公司訂有廠商審查管理、績效管理等工作指導書，由權責單位審慎評估供應商之資格、品質及誠信經營要求之相關規定，評鑑結果達到標準者，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冊」，作為採購或業務委外之依據。 本公司針對新增供應商，已於廠商審查申請文件內，請供應商確認，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會提供、期約或給付任何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違反誠信不法之行為。
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由人事單位負責監督各單位執行狀況，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3.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為防止利益衝突、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透過公司稽核制度與各項內部管理辦法落實上述政策。

(接續下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均依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5.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章皆持續做為本公司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課程，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自112年起將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相關規範納入在職人員E-learning課程，主題包含「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防範內線交易」等。 114年度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完訓人數共3,257人，完訓率100%。
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明訂本公司人員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陳報，並於公司網站建立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訂由人事單位及相關單位受理查明相關事實。
2.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訂處理檢舉制度，並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課程如下

姓名及職稱	上課日期	專業訓練機構	訓練課程	時數
謝新文 總經理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小時
	114.07.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自然風險分析與循環經濟	3小時
	114.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川普2.0-全球經濟與產業展望	3小時
王正顯 首席副總經理	114.07.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自然風險分析與循環經濟	3小時
	114.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川普2.0-全球經濟與產業展望	3小時
陳啓民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114.04.11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升級：打造人才競爭力新局	3小時
	114.07.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自然風險分析與循環經濟	3小時
	114.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510富邦產險-AI應用與公司治理研討會	3小時
	114.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川普2.0-全球經濟與產業展望	3小時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主管參加專業訓練課程之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

姓名及職稱	上課日期	專業訓練機構	訓練課程	時數
林佳葵 協理	114.05.19	內部稽核協會	永續報告書之解析和永續資訊之稽核實務	6小時
	114.11.21	內部稽核協會	不可不知IFRS S1/S2對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應考量之重點及影響	6小時
	114.11.28	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運用數位科技，探勘與改善營運流程及舞弊偵測-稽核實務探討	6小時

會計主管

姓名及職稱	上課日期	專業訓練機構	訓練課程	時數
陳啓民 副總經理	114.09.12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KPI與財務績效整合之流程作業	6小時
	114.0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實務案例解析	3小時
	114.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匯率風險管理與會計處理	3小時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參第63頁。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114年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114年5月29日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股東紅利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4.5元，總計新台幣1,685,569,329元，已於114年7月31日發放完竣。
修正公司「章程」案	本次章程修正業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43008787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且相關業務已遵照修正後之公司「章程」辦理。
改選9名董事(含3名獨立董事)案	本次董事改選業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43008787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已依本案決議執行。

(二)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會議日期、期別	重要議案	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日期、期別、獨立董事之意見、審議結果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114.03.10 (第1次)	1. 決議113年度員工酬勞 2. 決議113年度董事酬勞 3. 修正「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	114.03.10 114年第1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無
	4. 通過113年度營業報告 5. 通過113年度財務報告 6. 通過113年度盈餘分配 7. 通過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4.03.10 114年第1次審計委員會 ·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無
	8. 修正公司「章程」 9. 訂定公司「章程」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基層員工」之範圍 10. 修正「子公司監理辦法」 11. 提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12. 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 13. 提名9名董事(含3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14. 決議召開114年股東常會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會議日期、期別	重要議案	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日期、期別、獨立董事之意見、審議結果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114.05.12 (第2次)	1. 通過114年第1季財務報告 2. 決議由「長友營造(股)公司」承攬「製造廠二期廠房」自地委建	114.05.12 114年第2次審計委員會 ·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無
	3. 通過113年度永續報告書	114.05.12 114年第2次永續發展委員會 ·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無
114.05.26 (第3次)	決議向「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增加承租土地	114.05.26 114年第3次審計委員會 ·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無
114.05.29 (第11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	1. 選任董事長 2. 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 委任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114.08.11 (第11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	1. 檢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2. 檢討「董事酬金給付辦法」 3. 檢討及修正「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 因謝董事新文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8名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4. 決議董事長114年度薪津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 因黃董事長南宏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8名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5. 決議第11屆獨立董事薪津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 因許獨立董事妙靜、鄧獨立董事衍森、周獨立董事雍強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6名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6. 決議第11屆董事出席董事會議及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出席各委員會之出席費	114.08.11 第2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1次會議 ·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無
	7. 通過114年第2季財務報告 8.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14.08.11 第2屆審計委員會第1次會議 ·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無

(接續下頁)

董事會會議日期、期別	重要議案	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日期、期別、獨立董事之意見、審議結果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114.11.10 (第11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	通過114年第3季財務報告	114.11.10 第2屆審計委員會第2次會議 ·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無
114.12.29 (第11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	1. 決議經理人114年度年終獎金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 因謝董事新文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8名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2. 決議經理人115年度薪津變動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 因謝董事新文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8名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3. 決議董事長114年度年終獎金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 因黃董事長南宏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8名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4. 決議董事長115年度薪津變動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 因黃董事長南宏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8名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114.12.29 第2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2次會議 ·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無
	5.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6. 修正「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政策」 7. 委任115年度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	114.12.29 第2屆審計委員會第3次會議 ·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無
8. 訂定「115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9. 訂定「115年度營業計畫及預算」	—	

(接續下頁)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會議日期、期別	重要議案	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日期、期別、獨立董事之意見、審議結果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115.03.11 (第11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	1. 評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基層員工」之範圍暨決議114年度員工酬勞 2. 決議114年度董事酬勞 3. 修正「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	115.03.11 第2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3次會議 ·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無
	4. 通過114年度營業報告 5. 通過114年度財務報告 6. 通過114年度盈餘分配 7. 通過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 追加「製造廠二期廠房」工程預算 9. 提請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限制 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 · 因孫董事嘉明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8名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115.03.11 第2屆審計委員會第4次會議 ·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無
	10.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 11. 決議召開115年股東常會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無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5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南宏 簽章  

總經理：謝新文 簽章  

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114年	5,670	1,520	7,190	非審計公費內容為稅務簽證、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覆核公費、移轉訂價及營業稅簽證
	鄭博仁	114年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113年12月26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事務所內部人員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無此情形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雅琳、鄭博仁
委任之日期	民國113年12月26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無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 持有股數變動情形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查詢。

(二) 質押股數變動情形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查詢。

二 股權移轉資訊 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 不適用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3月28日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6,189,241	55.05	不適用		0	0	立榮航空	長榮航空為立榮航空董事	無
代表人：林寶水	0	0	0	0	0	0	立榮航空	董事	無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0,847,721	13.57	不適用		0	0	長榮航空 林寶水	立榮航空董事 立榮航空董事	無
代表人：陳永裕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13,535,124	3.61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202,881	1.39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076,000	0.82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02,000	0.80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魏寶生	資料無法取得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貝萊德新興領域專家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881,000	0.77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270,000	0.61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劉亮甫	資料無法取得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827,208	0.49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張國政	1,511,452	0.40	資料無法取得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5年3月28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長興發動機維修(股)公司	203,285	49.00%	0	0%	203,285	49.00%
長銳航材(股)公司	11,155	49.00%	0	0%	11,155	49.00%
長鑽科技(股)公司	1,260	9.26%	0	0%	1,260	9.26%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募資情形

- 資本及股份
-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特別股辦理情形
-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3



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及文號
86.11	每股10元	500,000	5,000,000	250,000	2,500,000	現金	無	經濟部86.11.10經(86)商122545號
92.01	每股10元	500,000	5,000,000	260,000	2,600,000	盈餘轉增資100,000千元	無	經濟部92.01.13經授商字第09201010540號
92.10	每股10元	500,000	5,000,000	280,000	2,800,000	盈餘轉增資200,000千元	無	經濟部92.10.20經授商字第09201292000號
93.11	每股10元	500,000	5,000,000	300,000	3,000,000	盈餘轉增資200,000千元	無	經濟部93.11.08經授商字第09301212490號
94.10	每股10元	500,000	5,000,000	320,100	3,201,000	盈餘轉增資201,000千元	無	經濟部94.10.13經授商字第09401199570號
95.06	每股10元	500,000	5,000,000	340,100	3,401,000	盈餘轉增資200,000千元	無	經濟部95.06.20經授商字第09501119030號
96.06	每股10元	500,000	5,000,000	374,110	3,741,100	盈餘轉增資340,100千元	無	經濟部96.06.22經授商字第09601136410號
97.09	每股10元	500,000	5,000,000	394,110	3,941,100	盈餘轉增資200,000千元	無	經濟部97.09.11經授商字第09701233700號
99.10	每股10元	500,000	5,000,000	413,816	4,138,155	盈餘轉增資197,055千元	無	經濟部99.10.19經授商字第09901235340號
100.10	每股10元	500,000	5,000,000	434,506	4,345,063	盈餘轉增資206,908千元	無	經濟部100.10.19經授商字第10001239580號
101.10	每股10元	500,000	5,000,000	477,957	4,779,569	盈餘轉增資434,506千元	無	經濟部101.10.17經授商字第10101216050號
102.07	每股10元	750,000	7,500,000	525,753	5,257,526	盈餘轉增資477,957千元	無	經濟部102.07.30經授商字第10201144750號
103.07	每股10元	750,000	7,500,000	578,328	5,783,279	盈餘轉增資525,753千元	無	經濟部103.07.28經授商字第10301148380號
104.09	每股10元	750,000	7,500,000	636,161	6,361,607	盈餘轉增資578,328千元	無	經濟部104.09.02經授商字第10401186520號
108.04	每股10元	750,000	7,500,000	652,807	6,528,070	合併長榮航宇精密換發股份166,463千元	無	經濟部108.04.03經授商字第10801030120號
110.01	每股10元	850,000	8,500,000	352,807	3,528,070	現金減資3,000,000千元	無	經濟部110.01.04經授商字第10901245550號
112.04	每股10元	850,000	8,500,000	374,571	3,745,710	初次上市現金增資217,640千元	無	經濟部112.04.06經授商字第11230051740號

115年3月28日；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74,571	475,429	85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3月28日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6,189,241	55.05%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0,847,721	13.57%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13,535,124	3.61%
大通託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202,881	1.3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076,000	0.8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02,000	0.8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貝萊德新興領域專家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881,000	0.77%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270,000	0.6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827,208	0.49%
張國政		1,511,452	0.40%

資本及股份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但以現金股利發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期，為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擬定盈餘分配案：

- 每年提撥不低於當期稅後淨利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
- 股東紅利得全數為現金，或兼採現金及股票，惟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 本年度股東會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經115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14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5.0元，共計新台幣1,872,854,810元，本案將提請115年5月26日股東常會報告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2%，員工酬勞中應保留不低於45%予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此外，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據章程擬訂定之員工、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存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差異認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業經115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182,792,859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7,000,000元，全數以現金為之。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114年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核技術之比例：無。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業經114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175,679,817元及董事酬勞7,000,000元，全數以現金為之。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113年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此情形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此情形

營運概況

- 公司之經營
- 重要契約

04



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機體、零組件、發動機之維修及機體、發動機、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民用航空人員訓練等業務。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G602011 航空站地勤業	J201051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業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商品產值 服務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航空器維修及其他	12,966,483	79.62%	14,140,133	77.78%
航空器之零組件 製造銷售	3,318,017	20.38%	4,039,052	22.22%
合計	16,284,500	100%	18,179,185	100%

3. 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機體維修

停機線維修、重大機體維修、機體改裝、結構維修

發動機維修

奇異GE90檢修、T700維修

零組件維修

導航、電子、電氣、航儀、液壓、機械、複合材、逃生裝備

零件製造

機械加工、鋁合金加工、特殊製程

機體組裝

結構、線束、複合材組裝

其他

航材補給、緊急人力支援

飛機自原廠(波音、空中巴士)引進後，為確保飛航安全與適航性，必須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維護工作，衍生機體、發動機及零組件的維修業務。航太維修業務主要包括維護保養(Maintenance)、修理(Repair)與翻修(Overhaul)，簡稱MRO維修廠，主要內容詳述如下：

維護保養	修理工作	翻修工作
主要是依據原廠維修手冊之規定程序及時程，實施航空器保養工作	主要是更換零組件或委外修理，須具備檢驗、修理、組裝、平衡及校驗之能力	主要是將系統組件進行性能提升或性能恢復，所需技術層次要求較高

本公司目前擁有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以下簡稱CAA) 維修認證，亦分別取得美國聯邦航空局 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以下簡稱FAA)、歐洲航空安全組織 EUROPEAN UNION AVIATION SAFETY AGENCY (以下簡稱EASA)、英國民航局UK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以下簡稱UK CAA)、日本民航局JAPAN CIVIL AVIATION BUREAU (以下簡稱JCAB)、韓國國土交通部MINISTRY of LAND, INFRASTRUCTURE and TRANSPORT (以下簡稱MOLIT) 等主要國家民航機構認證。現有國際客戶業務占總營業額約六成，國內業務則維護長榮航空及立榮航空機隊。

目前公司維修業績詳述如下：

- 機體定期維修交機逾4,700架次
- 超大型貨機改裝 LCF B747-400，全球唯一波音超大型貨機改裝廠，94~99年共4架改裝出廠，用以運載波音夢幻客機B787機身段與機翼結構
- 完成10架Boeing 767-300客機改貨機業務

在航空周刊 (AVIATION WEEK) 評等中多次獲得肯定，歷年來也多次獲頒航空公司卓越合作夥伴的殊榮。長榮航太具備技術領先優勢，目前持續增加國際維修競爭能見度，擴增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以飛機及發動機維修為基礎，同時擴展到零組件製程研發和製造領域，生產飛機發動機零組件及機體結構組裝等原始設備製造(OEM)產品，供應給波音、奇異等原廠。

目前本公司零組件製造銷售業績詳述如下：

- 品質系統具備ISO9001、AS9110及AS9100，及特殊製程Nadcap認證、客戶製程認證
- 波音貨機系列防撞牆
- 主力產品多種發動機熱段燃燒室
- 多項發動機產品為GE發動機製造公司全球唯一供應商
- 全方位服務：產品設計、工程開發、生產製造、最終組裝、包裝出貨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配合長榮航空將於116年起逐年導入新一代A350及A321NEO機種共33架，公司已著手籌建新一代機型Airbus A350 維修能量，開發新的機型維修能量增加營收，及接洽潛在客戶導入。
- 在機體、零組件製造，已取得空中巴士標案，公司持續推動產能升級與製造能量擴展，因應結構件與鈹金零件的需求成長，新建廠房配置更完整的航太級加工設備及特殊製程能力，包含大型鈹金成型設備、與材料儲運設施，使公司在結構件與鈹金零件製造領域的產能與接单彈性大幅提升，象徵公司在航空器零組件製造領域邁入新階段，將有助提升整體營收動能並增強中長期市場競爭優勢。

一 業務內容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飛機是一個全球性的交通工具，具有不可取代的市場地位。航空產業涵蓋以飛機為中心的設計製造與維修服務產業。航太產業為典型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經驗密集與勞力密集之產業，具有高附加價值及龐大產業關聯性之特性，由於航空產業發展對於國家經濟競爭優勢、國防安全實力及基礎產業技術提升有相當之影響，促使世界各國政府無不全力支持航空產業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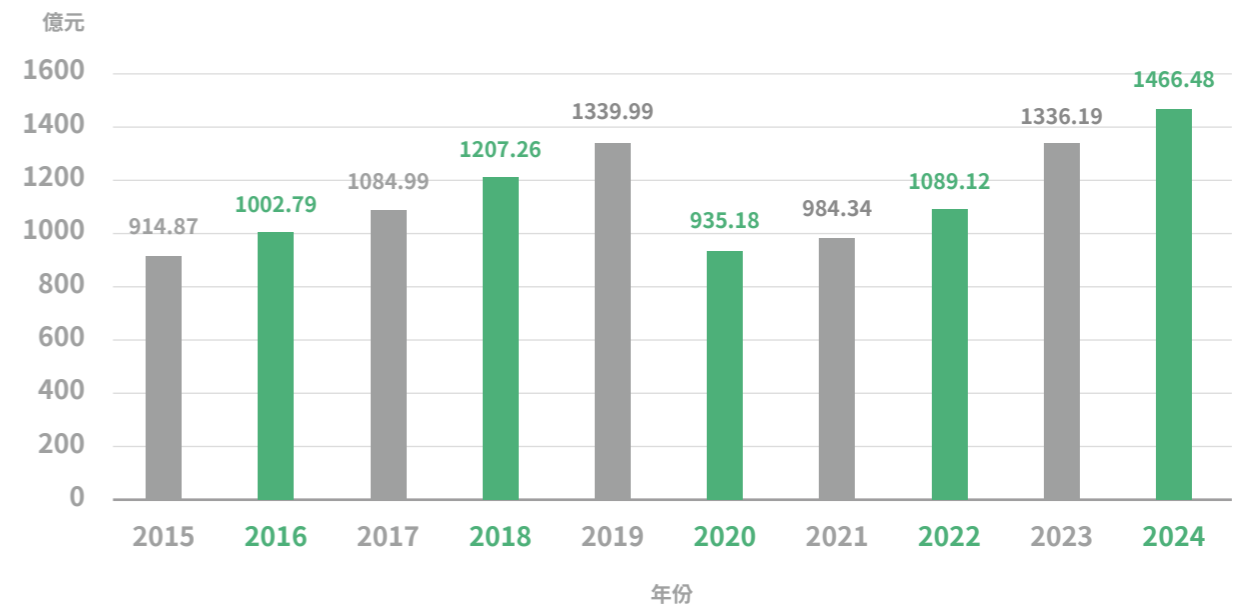
航空產業範圍涵蓋航空工業、軍用航空工業、航空服務業、航空維修業及航空運動休閒業等，生產製造流程相當複雜，需要各種產業相互密切配合，在政府長期對國內航空產業之扶持下，國內業者擁有高水準之航空製造與維修技術、品質管理和交貨品質，已成為國際主要航空大廠(如：波音、空中巴士、龐巴迪及奇異等)之重要合作對象，在全球航空供應鏈之市場地位日趨重要，將帶動關聯產業技術與增加市場競爭力，並創造衍生效益。國內航太產業製造供應鏈可分為以下類別及業務內容：

產業別	廠商	業務內容
航空維修	長榮航太、華航、漢翔、亞航、安博航太等約25家	廣體/窄體客機、軍機、直升機等機體、發動機、附件、航儀電維修及客機改貨機等。
發動機	漢翔、長榮航太、長亨、晟田、寶一、千附、駐龍、豐達科等40家廠商	生產與維修包含壓縮段、燃燒室、機匣、葉片、擴散器、環狀件、扣件、管件等各式發動機關鍵組件。
機體結構	漢翔、長榮航太、千附、駐龍、晟田等約55家廠商	生產軍機機體結構、單走道客機機身段、商務機機尾段、直升機座艙段、飛機艙門、飛控面、發動機吊掛架、起落架零件等金屬與複材結構系統/零組件。
航空電子	台灣國際航電、克瑞電子、台灣貝克、利翔、群創、芳興等約22家	提供駕駛艙顯示面板、電源轉換器、客艙資訊娛樂系統、微電子電路、連接器、觸控面板、客艙智慧控制系統、飛機天線等電子系統組件。
飛機內裝	漢翔、拓凱、福基、懷霖、崇仁等約30家廠商	生產客艙座椅與結構件、客艙編織物、航空貨櫃 / 貨盤 / 貨網、氧氣面罩等民航機內裝與載貨系統組件。

資料來源：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台灣航空產業已建構相關民用航空產品之供應鏈體系，與波音、空中巴士、龐巴迪、奇異、普惠、史奈克瑪等世界知名航太大廠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我國航空產業總產值，自110年疫後航空客運需求大增，112年、113年產值延續成長，113年底產值統計為新臺幣1,466.48億元產值較112年年增9.75%，預估114年將再創新高。

我國航空產業歷年產值



一 業務內容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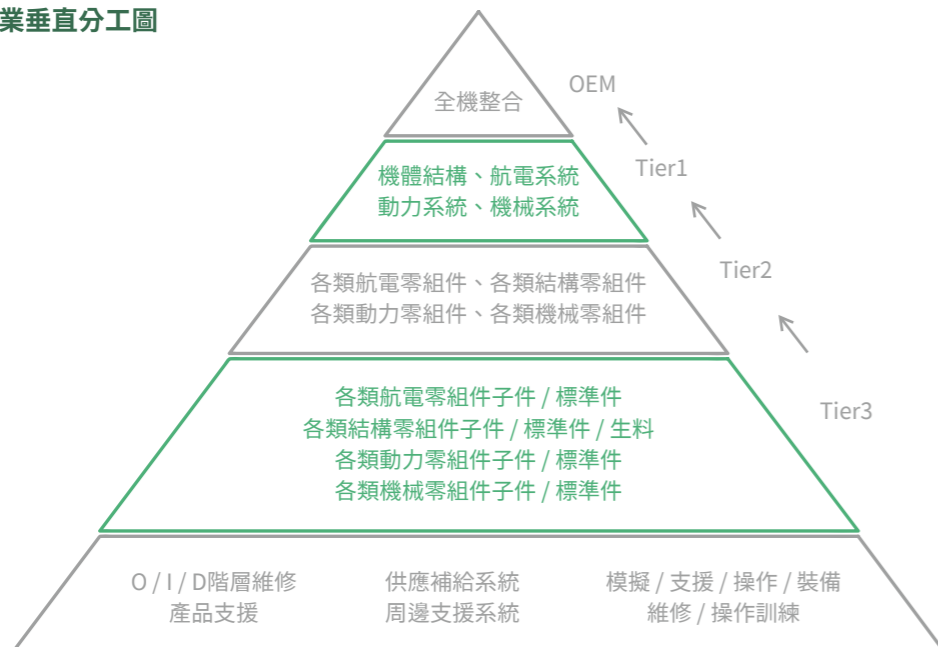
航空器維修

上游	原廠 / 獨立維修廠 人力 / 工程承包商
中游	飛機維修廠 零件維修廠
下游	航空公司 維修廠

航空器之零組件製造銷售

上游	飛機製造商 發動機製造商
中游	零件製造商 零件供應商
下游	外包商

航空產業垂直分工圖



目前全球商用飛機係由美國波音公司及法國空中巴士公司掌握大部分商用民航機訂單，主要負責全機整合業務，而兩大飛機製造商之飛機機體結構製造主要為SPIRIT及STELIA等公司承包，發動機則多由SAFRAN AIRCRAFT ENGINES和奇異公司(GE Aerospace)合資成立之CFM公司、奇異公司(GE Aerospace)、勞斯萊斯公司(Rolls-Royce)、賽峰集團(Safran Group)、普惠公司(Pratt & Whitney)及漢尼威爾公司(Honeywell)等發動機製造商包辦，而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航空器維修服務及航空器之零組件製造銷售，屬於產業中游及下游。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複合材料維修技術與最現代的機型同步

因應環保節能、減重、省油於未來新一代機型，飛機複合材料多樣性應用趨勢，長榮航太多前年即建置新一代飛機複合材料的維修能力，包括機體方面及大型複合材料零件。另外長榮航太製造業務已建置符合客戶規格要求之高性能機台及能量，如無塵室、熱壓爐、自動化超音波滲透檢驗等，用於大型機體複合材料零件之生產製程。

B. 亞洲地區已成為全球航空工業重鎮

歐美航空公司近年來考慮節省維修營運成本，開始將飛機送往亞洲飛機維修廠執行維修。亞洲地區主要飛機維修廠有近20家，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越南及菲律賓等國家均有獨立維修廠。長榮航太結合母公司長榮航空機隊發展，拓展飛機機型維修能量，維修能力結合航空機隊經驗累積及其他客戶執行實績而強化。航空公司選擇維修廠主要考慮因素為品質、成本及時間，另外還有地理位置、航空聯盟等因素，本公司相較其他公司更具優勢。

C. 全球飛機製造公司現況均採全球分工方式

航空製造產業分工複雜，涵蓋了全球各地的設計、製造和組裝等環節。飛機、發動機原始製造商(OEM，如波音和空中巴士)，負責航空器的整體設計、生產和銷售，通常OEM與各種零組件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供應商負責生產供應飛機的各種零組件和系統，包括發動機、機翼和起落架等。

供應鏈通常跨越多個國家和地區，需要高度的協調和合作，以實現分工專業化，從而降低成本。目前新興國家在政府的支持下，以較低的生產成本爭取零件加工項目，形成了低價競爭的威脅，為了應對此項威脅，本公司除了積極爭取附加價值較高的組裝件等產品外，還在產品開發初期就利用原已具備的豐富經驗，使產品能夠發揮最大效益。同時，我們持續爭取航太製程認證，改善製程以降低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

競爭情形

在航空製造環境中，各家公司面臨著激烈的競爭。我們公司擁有以下的競爭優勢：

- A. 公司擁有關鍵的技術資源、發動機技術和自動化製程，能夠提高產品性能和降低生產成本。
- B. 系統資源整合能力，有效整合各種資源（如供應鏈、研發和生產流程）可以提升營運效率，縮短產品開發時程。
- C. 擁有創新能力：持續的研究與開發投入，能夠推出具有創新性的製程，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 D. 與飛機原廠良好互動，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能夠獲得重要的市場資訊和技術支持，增強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全球化策略

擁有完整的採購供應鏈，利用全球供應鏈和市場，擴大業務範圍和提高市場占有率。

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新台幣 **60,204** 千元

註：公司之研發費用意旨航空器之零組件製造之製程開發費用。

2.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航空製造所需的技術能力廣泛且深入，包括產品開發、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表面處理、特殊加工製程、非破壞檢驗、精密量測、結構組裝及材料試驗等領域。本公司不僅具備上述完整的技術能力，還擁有超過65項經原廠及NADCAP國際認證的航太特殊製程，同時與波音、空中巴士、奇異、普惠及勞斯萊斯等國際航太廠採用相同的產品開發及型態管理系統平台，能夠無縫接軌執行協同開發作業。本公司也積極投入研發資源，強化智慧製造技術，建立全自動放電加工智慧產線及大型機體結構自動鉚釘組裝線，導入人工智慧(AI)和可視化生產管理技術，實現航太製造產線的製程偏差預警和自動化智慧生產目標。這些技術的應用能夠有效確保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目前無專職研發單位及人員，由製造廠研發部兼職，主要功能為產品製程開發。

碩士 8人 (30%)
學士 19人 (70%) → **合計** 27人 (100%)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0 年度

完成GE9X燃燒室模組產品開發
建置機體結構自動組裝技術能量
建置異質金屬焊接技術能量
建置局部熱處理技術能量
建置鋅鎳電鍍能量

111 年度

建置熱噴塗內徑槍噴塗技術
建置高精度軸承組裝技術
完成Leap發動機吊掛連桿共4件產品開發
完成PP20發動機燃燒室機匣產品開發
取得鉻酸陽極化客戶認證

112 年度

取得航太級固體潤滑膜製程客戶認證
取得航太級鋁矽聚酯纖維塗層電漿噴塗製程客戶認證
完成電化學加工(ECM)技術建立
完成陸用型監視單旋翼無人機整機開發

113 年度

建置固體潤滑膜自動化產線
建置自動化焊接產線

114 年度

完成主機翼前落地燈結構件開發
完成商用規格多旋翼無人載具開發

5. 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113年12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制定智慧財產管理政策及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114年12/29日報告董事會執行情形包含專利權管理(共計3項)/商標權管理(共計10件)/營業秘密管理/著作權管理(智慧財產管理政策及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內容請參閱公司官網: <https://www.egat.com.tw/>)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航空器維修

A. 精進技術能力

持續與原廠波音/奇異保持長期而緊密的合作關係。精進複合材料維修，深化專業人才技術養成，強化技術領先競爭力。公司已完成籌建新一代機型Boeing 737MAX 及Airbus 350 維修能量，開發新的機型維修能量增加營收。於113年已導入首架次A321NEO機型維修。配合長榮航空將於116年起逐年導入新一代A350及A321NEO機種共33架，航太已完成新能量建立及接洽潛在客戶導入。

B. 持續開拓國際市場

國際維修市場、擴充產能及高附加價值技術優勢的方向邁進。112年已完成歐洲市場B787 C CHECK 新能量的佈局，113年引進英國航空公司B777維修業務，114年持續開發歐美市場。

航空器之零組件製造銷售

A. 精進技術能力

藉由持續優化製程、自動化生產，以期降低產品成本，以符合市場競爭力為目標。

B. 完整製造能量

增加機體鈹金製程能量，可承接更多飛機結構零組件與結構件業務，有助公司在航空製造供應鏈取得更多長期合作機會。

C. 持續開拓國際市場

維持現有量產件訂單之市占率，同時爭取其它飛機製造廠業務，包含空中巴士、勞斯萊斯...等。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航空器維修

利用多年來累積的維修經驗與專業人才，持續發展同業結盟，爭取轉投資機會，創造更多利潤。展望明年市場需求穩定，航太將持續每年引進人力，提高機體業務產值。

航空器之零組件製造銷售

A. 利用現有國際訂單累積的製造經驗與專業人才，發展歐洲市場，以擴展我們在全球飛機製造業的事業版圖。

B. 多樣性的發展，以現有的技術能力尋找市場機會，拓展不同的業務，擴展產品及服務的範圍，降低經營風險，實現航太和科技產業雙項業務的均衡發展，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的競爭力。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3年度		114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6,765,050	41.54%	8,006,134	44.04%
外銷	9,519,450	58.46%	10,173,051	55.96%
合計	16,284,500	100%	18,179,185	100%

2. 市場占有率

航空器維修

長榮航太維修業務於國際航太維修市場占有一席之地，具16國維修證照，全球主要客戶有50個，全年維修架次306架，機體維修產能於112年航空週刊 Aviation Week 調查統計名列第八。以個別維修產品而言，114年長榮航太維修波音747大型機體總數約占整個MRO 747機體市場的37%。為業界之首。

航空器之零組件製造銷售

本公司專注於民用航空器零組件的製造，擁有完整的製程認證及強大的生產能力。主要客戶為飛機及發動機的原廠，對產品市場占有率及供應能力依賴客戶產品的銷售狀況，並無航太市場的市場占有率可提供相應的估算作為參考。

3. 市場現況

OEM交機延遲、零件供應不穩定與發動機維修週期延長，使全球航空市場呈現「需求強、產能緊」的態勢。波音持續受到品質議題與供應鏈斷料的限制，導致生產與交機進度再度延宕；114年FAA要求波音停飛MD-11，Airbus亦針對A320系列發布緊急適航指令(emergent AD)，進一步影響航空公司機隊調度。

在機隊規劃方面，航空公司原本預估未來5-10年的運能需求，但因新機延遲與不確定性升高，高齡機隊退設計畫被迫延後。廣體客機需求增加，使相關維修需求同步成長，帶動全MRO市場的擴張。然而，供應鏈失衡與技術人力短缺仍是各維修廠面臨的共同挑戰，同時也成為推動營運模式優化與產業轉型的重要契機。

展望115年，航空市場需求依然強勁，民航機MRO規模維持穩健成長。其中，以發動機與複合材料維修需求最為迅速，亞太地區預期將在未來十年成為全球最具戰略性的MRO市場。

4.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航空器維修

A. 需求及供給狀況

地緣政治衝突、美國新政權拋出新關稅政策對貨運產業連帶影響，全球供應鏈遭遇新挑戰並重組，將衝擊全球經濟成長及通膨發展，多種因素疊加作用的結果，需求及供給不確定狀況增加。MRO(航電、起落架、環控、燃油系統)受機隊年齡結構與飛行時數推升，需求穩定成長。

B. 市場成長性

隨著全球航空公司客貨運機隊蓬勃成長。未來10年自28,400架飛機成長到36,400架，全球飛機量預計將增加28%。預計航太維修產業將受惠每年有1.8%維修量之漲幅。

航空器之零組件製造銷售

A. 需求及供給狀況

在市場預估，隨著全球經濟的恢復和旅遊需求的增加，航空公司對新航空器的需求持續回升，飛機製造商不斷提高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特別是窄體飛機的需求強勁，因此主力產品訂單仍持續增長。

B. 市場成長性

依照波音公司114年度發布之《民用航空市場預測》報告，航空市場將受到廉價航空的成長、飛行運營的靈活性、客艙配置的最佳化以及減少碳排放的要求推動，預測未來GDP年增長率將為3.6%，並且在114年至132年這20年間，客流量的年均增長率預計為6.1%，在這個情況下，對新飛機的需求將持續增長。預計未來20年商用飛機需求將達到49,000架，特別是對窄體客機的需求增長顯著，預計航太維修和製造領域的增長率每年約4%。

5. 競爭利基

客戶分布全球逾40家航空公司，並深獲客戶信賴

本公司與國際航空公司先後建立長期性合作關係或中短期機體維修合約，維修客戶遍及全球各大洲，亞洲如韓國韓亞航空、日本全日空、天馬航空，美洲如優比速、亞特拉斯航空及歐洲客戶奧地利航空、途易航空、英國航空等。本公司持續開拓國際維修市場、擴充產能及高附加價值技術優勢的方向邁進。

員工素質高，專業經驗豐富

本公司為培養航太科技專業人才，持續與原廠波音/奇異保持長期而緊密的合作關係，深化專業人才技術養成，強化技術領先競爭力。與波音飛機製造公司、奇異公司、Spirit等世界大廠合作，投資機具設備，派遣工程師到國外受訓，建構維修零組件供應鏈，取得原廠之認可，提升維修技術能力。

擁有豐富的維修經驗

本公司累積至114年重大機體維修交機逾4,700架次。另因應未來新一代機型，飛機複合材料多樣性應用趨勢，本公司已建置新一代飛機複合材料的維修能力，且為追求穩固的飛安、地安、人安；憑藉專業化與標準化的維修作業及積極、適職、訓練有素的工作同仁，提供客戶專業技術與高品質的飛機、發動機及零組件之維修服務以及零組件製造及零組件組裝。

飛機機體、發動機、零組件之維修需取得原製造廠之認可並取得航政機關之核准才能進行維修作業。本公司除獲得臺灣民航局(CAA)認證外，亦分別取得美國(FAA)、歐盟(EASA)、日本(JCAB)、韓國(MOLIT)、英國(UKCAA)等主要國家民航機構認證。本公司機體維修產能規模已名列全球前十大維修廠，並多次獲得航空周刊(Aviation Week)亞洲最佳飛機修護廠之肯定。公司在追求品質與安全的前提下，累積各項維修專業之Know How，提升維修技術及品質。

擁有超大型貨機改裝能力

本公司在維修業務上保持技術領先優勢，並與飛機及發動機製造商維持緊密技術合作，94~99年陸續與波音飛機製造公司合作完成全球唯一波音超大型貨機改裝，共4架改裝出廠，用以運載波音夢幻客機B787機身段與機翼結構，106~108年完成10架Boeing 767-300客機改貨機業務，領先臺灣航太產業，跨足客貨機改裝領域。另外亦與奇異發動機公司合作，完成以747-400改裝提供發動機在空中驗證用的測試飛機。

公司之經營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 航空器維修

- 停機線維修已恢復至疫情前水平。
- 航空材料正朝高性能化、多功能化、低成本化與結構功能一體化方向發展，航空公司因應飛機複合材料輕量省油應用趨勢，持續增加未來新一代機型架次。
- 長榮航空將於116年起逐年導入新一代A350及A321NEO機種共33架，航太已完成新能量建立及接洽潛在客戶導入。

B. 航空器之零組件製造銷售

- 政府已將航空產業列為國內產業發展項目，並推動整合國內廠商間之互補能力，建立高附加價值的系統製造體系。在其推動下，國內相關航空製造業者與本公司展開合作、彼此互補，共同創造更多價值並推動台灣成為亞太地區的航空重鎮。
- 本公司產品包括商用飛機和貨機使用的發動機和機體組件，這些產品皆為未來市場發展的重點項目，以目前飛機原製廠預測未來20年全球航空客、貨運需求是呈現成長下，新機需求是快速成長的，本公司已提前將各項產能設備準備好，待市場成熟起飛。
- 技術與產能的擴大應用，利用航空製造業經國際認證且成熟的技術能力，惠及國內其他行業，通過技術轉移、知識共享、品質管理和供應鏈管理等方式提供服務，共同提升國內的生產技術能力、產品品質和市場地位，實現共同繁榮和利益最大化。

不利因素

A. 航空器維修

地緣政治與區域衝突加劇造成世局擾攘不安，造成油價維持高檔以及飛行路線的改變，除加重航空運輸業的成本，對全世界經濟的發展規律也備受侵擾，114年在美國總統採取提高關稅政策後，航材採購成本增加、供應鏈壓力影響交機、維修效率，是經營者所要面對的挑戰。中美台關係導致台灣位處於潛在衝突的中心點，亦增加航空公司將維修委託至台灣的成本及風險考量。

B. 航空器之零組件製造銷售

短期受全球供應鏈不穩的影響，原物料價格調漲、供應短缺及缺工問題，對未來生產及獲利產生不確定性。

因應對策

A. 航空器維修

- 客機及貨機維修業務均衡發展，降低在景氣循環時對於單一業務的衝擊。
- 全球客戶擴及亞洲、北美及歐洲區等，避免因區域性的政經因素變化影響整體業務。
- 航太將持續每年引進人力，以其穩定提高機體業務產值。

B. 航空器之零組件製造銷售

- 持續與飛機/發動機製造商及其供料商保持溝通，針對相關政策修訂方向，預先規劃因應方案。

(二) 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航空器維修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航空器與有關設備之修護及改裝等，飛機自原廠(波音、空中巴士)引進後，為確保飛航安全與適航性，必須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維護工作，衍生機體、發動機及附件維護保養 (Maintenance)、修理 (Repair) 與翻修 (Overhaul)，其主要用途在維繫並保障航空器之飛航安全。

航空器之零組件製造銷售

機體組裝主力產品

貨機貨艙防撞牆隔板
Rigid Cargo Barrier
主貨艙門
Main Deck Cargo Door
機體零組件等
Strakelets

發動機零組件主力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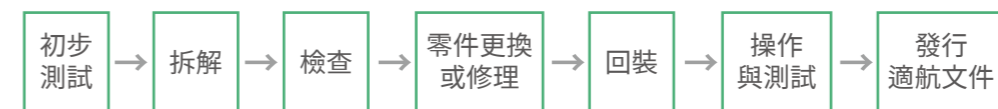
燃燒筒匣
Combustor Diffuser Nozzle
擴散器
Diffuser
燃燒室內、外支撐架
Outer / Inner Supports

結構零件
Misc. parts
大型鈦合金板
Ti-pan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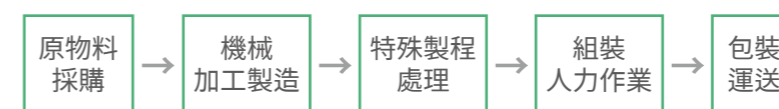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製產過程

航空器維修

機體、發動機及附件維護保養 (Maintenance)、修理 (Repair) 與翻修 (Overhaul) 都必需經過以下的程序：



航空器之零組件製造銷售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航空器維修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飛機修護零件	波音	良好

航空器之零組件製造銷售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鋁合金	波音指定供應商	良好
鍛件/鑄件	奇異指定供應商	良好

公司之經營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13年				114年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523,654	10.45	無	A	566,835	10.43	無
其他	4,487,008	89.55	無	其他	4,867,533	89.57	無
進貨淨額	5,010,662	100		進貨淨額	5,434,368	100	

變動原因：無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其增減變動原因

113年				114年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長榮航空	5,177,285	31.79	母公司	長榮航空	6,053,724	33.30	母公司
B	2,185,123	13.42	無	B	2,582,003	14.20	無
其他	8,922,092	54.79	無	其他	9,543,458	52.50	無
銷貨淨額	16,284,500	100		銷貨淨額	18,179,185	100	

變動原因：無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截至3月28日止)
	員工人數(人)	男	2,975	3,043
女		200	213	211
合計		3,175	3,256	3,261
平均年齡(歲)		38.6	38.9	38.8
平均服務年資(年)		12.4	12.8	12.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9	0.09	0.09
	碩士	5.04	5.22	5.09
	大專	86.24	86.21	86.36
	高中	8.54	8.39	8.37
	高中以下	0.09	0.09	0.09



四 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股東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包含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為新台幣112萬元。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及內容
114.06.13	34-114-060007	<p>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3條第1項 製造、輸入、販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p> <p>違反事實 輸入毒化物管制物質超過分級運作量。</p>
114.04.10	40-114-040001	<p>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5條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p> <p>違反事實 有害廢棄物清洗劑鐵桶及廢異丙醇鐵桶與一般廢鐵混合貯存。</p>
	40-114-040002	<p>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7條第1項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方式或危害特性分類貯存。 應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置於貯存設施內，分類編號，並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份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 貯存容器或設施應與有害事業廢棄物具有相容性，必要時應使用內襯材料或其他保護措施，以減低腐蝕、剝蝕等影響。 貯存容器或包裝材料應保持良好情況，其有嚴重生鏽、損壞或洩漏之虞，應即更換。 <p>違反事實 有害事業廢棄物未於明顯處標示中文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份及區分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示。</p>

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 系統針對毒化物進口增設警語，並修訂作業辦法。另透過即時系統監控場內毒化物總量，及每日自動報表監控庫存與在途數量，避免單次/當日總量超出分級運作量。
- 宣導同仁配合分類作業，將有機溶劑空罐與一般廢鐵類物品分開貯存，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前均須張貼有害事業廢棄物危害標示，以符合法規規範。
- 於明顯處標示中文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份及區分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示。

(二) 目前及未來環境保護問題之因應對策及改善措施

自111年起，為提升廠房屋頂空間再利用價值，並實現企業綠能永續目標，開始分階段規劃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111年已於新發動機工廠頂樓及製造廠四樓屋頂完成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裝置容量合計為697 kW；112年則於第四號飛機修護棚廠屋頂完成499 kW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並掛錶併聯發電。

為進一步強化減碳效益，113年長榮航太調整太陽能發展策略，轉向自發自用模式，於製造廠三樓屋頂建置499 kW太陽能光電系統，使再生能源能直接供應廠區用電需求。114年度則於維修廠二號棚廠屋頂新建容量為1,205 kW之太陽能光電系統，當年度太陽能總發電量達3,137,557度，其中再生能源自發自用比例提升至54.37%，有效強化能源使用效率並降低碳排放量。

(三) 本年度及未來年度之環境保護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預計)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28,300	29,818
航空器噪音防制費	0	0
國際碳排放管理及作業費用	173	1,210
環境及能源管理系統與專案費用	0	0
廢污水處理費	626	821
防治污染設備	2,840	33,000
環保節能設備	61,820	3,300



公司之經營

五 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生日禮金、結婚補助、喪葬補助、年節禮券等福利。
- 本公司設有員工餐廳、便利商店、醫務室、運動休閒中心、專用停車場等福利設施來服務所有員工，另免費提供員工上下班定點交通車服務。
- 康樂休閒活動部分：本公司每年提撥預算，由各部門自行規畫舉辦部門旅遊活動；同時提供員工及家屬使用國際定期航班優待機票福利，讓員工在工作之餘藉由安排國外旅遊以調劑身心兼顧家庭生活，另各部門不定期舉辦員工親屬至公司參訪之家庭日活動，使家屬明瞭員工之工作環境，增進員工向心力；以及定期於年終舉辦旺年會及抽獎等活動。
- 員工保健部分：本公司醫務室提供專業醫師醫療諮詢、一般醫療就診及依法令規定之定期免費健康檢查，亦不定期在運動休閒中心舉辦各類球類比賽，鼓勵員工於工作之餘養成運動習慣以促進身心健康。

此外，本公司視整體營運狀況核發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讓員工分享公司獲利之成果，另為激勵員工並留用人才，制定員工認股辦法，提供員工入股及現金增資認股等福利。

2. 員工進修與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培養航太科技專業人才，制訂員工「教育訓練辦法」，讓員工依其職務及職能所需接受適當訓練，提升其專業職能及生產力，以增進工作效能，亦鼓勵同仁參加外部訓練，以提升工作上之專業度；此外，為鼓勵員工提升英文能力，亦提供免費英語線上學習平台以利語言進修，提升公司競爭力。本公司114年有關員工進修及訓練內容列示如下：

訓練類別	總訓練人次	總訓練時數 (小時)
新進人員訓練	647	55,214
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690	4,072
航空保安訓練	327	2,868
專業職能訓練	3,785	31,029
法規程序	6,687	11,039
客戶程序	24,518	35,087
合計	36,654	139,309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2%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年7月1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年滿六十五歲者。
-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退休金給與標準

-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 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為營造和諧之勞資關係，本公司設立勞資會議及員工申訴信箱等申訴管道，此外各部門亦定期召開會議，讓員工申訴之管道順暢，故自公司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員工工作手冊，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申訴信箱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 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確保本公司各項資訊資產安全，本公司設立「資訊安全管理室」專責資訊安全管理、個資保護相關事務的規劃與推動，並藉由「資訊安全推動委員會」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運作給予管控與支持，將資通安全風險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內。

1. 資訊安全管理室

專責資通安全政策制定及推動、法令規範推動、個資管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運行、資安意識提升及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處理等作業之建立、推動及管控，強化公司資安韌性。

2. 資訊安全推動委員會

自113年設置資訊安全推動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審閱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內容與執行成效，確保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符合公司運作、相關法令、法規及客戶要求。

(二) 資通安全政策

因應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及網路攻擊手法的日新月異，造成資通安全風險對於企業營運產生影響或衝擊，對此，本公司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管理程序作為日常維運執行之依據，且定期檢視與修訂其規章和程序；另外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部署多項保護措施，包含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端點防護軟體等防護系統，以提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近年持續精進內部同仁資安意識，透過各項內部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以落實資訊安全政策及業務持續營運之理念。

(三)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為符合國際資訊安全標準及國內資安法規，公司於113年導入並通過ISO/IEC 27001:2022、CNS 27001:2023 (證書效期113/12/31~116/12/30)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驗證，建立資訊安全標準化的作業程序，並依循PDCA的管理循環持續改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強化公司資安韌性。

2. 資安管控摘要

資安量測

- 針對用以降低風險的關鍵控制措施訂定量測指標並定期記錄量測結果。
- 依各指標項目之量測結果進行分析與審查，判斷控制措施是否有效且適當。

資安事件管理

- 擬定資安事件及事故判斷之通報方式。
- 建立資安事件應變處理流程。

營運持續管理

- 擬定關鍵業務之營運持續計畫及啟動執行作業程序。
- 定期實施演練以確保營運持續演練計畫之適切性，降低中斷事件造成的影響。

網路安全

- 導入先進技術執行電腦掃描與系統軟體更新。
- 強化邊界防火牆與網路存取控制，檢測並攔阻可疑威脅連線。
- 定期進行評估或測試網路系統安全，適時修復網路運作環境安全性風險及漏洞。
- 配置上網行為管理與過濾的設備以管控網際網路存取，禁止訪問有害或政策不允許的網路位址與內容，強化網路安全並防止頻寬資源被不當占用。
- 導入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除提供事前威脅的預警情報外，同時由專人彙整防火牆(Firewall)、入侵防禦系統(IPS)、AD伺服器等重要設備日誌進行多維度關聯分析，即時告警潛在事中攻擊威脅並提供事後防禦阻絕建議或緊急應變處理，增強資安防護能力。

裝置安全

- 建置電腦設備連網機制，防止未經授權設備進入公司網路。
- 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強化惡意軟體行為偵測。
- 導入威脅偵測回應代管服務，針對電腦設備全時進行包含使用者帳號行為調查、程式記憶體鑑識與網路活動分析等資安風險盤點，強化縱深防禦體系韌性。
- 回收端末設備管理者權限，避免特權帳號不當使用並遏阻惡意軟體散播安裝之可能性。
- 建置終端資源管理平台，透過系統收集終端設備之軟硬體規格清單，強化設備合規管理。

應用系統安全

- 依據最小特權原則賦予系統使用者依據業務功能，完成執行工作職能所需之最低授權存取，並於人員調離職後刪除。
- 定期進行源碼檢測、滲透測試及系統更新找出網頁程式安全弱點與資安漏洞確保系統上線服務安全性。
- 落實系統帳號密碼變更、存取監控與日誌查核作業，避免帳號遭有心人士盜用。

資料保護安全

- 針對機敏性資料管理及儲存建立處理規範，設置外寄郵件控管、存取權限及資料加密遮蔽等適當防護措施。
- 強化可攜式儲存媒體管控、使用規則及定期審查機制，防止資料蓄意竊取、遺失或惡意程式入侵。
- 資訊設備報廢前需先將儲存媒介拔除後予以物理破壞銷毀再依相關處理程序處理，避免洩漏個人資料及業務機密。

應變復原機制

-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
- 定期演練重要系統復原程序。
-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六 資通安全管理

3.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參加資訊安全會議及研討會計14場次。
- 發布重大資安威脅或案例宣導共計20則，隨時接收最新資安相關訊息提升資安意識。
- 114年度完成3,494 人次資訊安全教育相關訓練，包含新進員工資安宣導、資訊安全防護宣導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宣導包括疫情期間的資訊安全威脅趨勢、資訊安全基本概念與公司資訊安全規範等重要內容。
- 完成資訊人員資訊安全專業課程共計 686.5小時。
- 完成資訊安全專職人員資訊安全職能課程共計134小時。
- 進行3,383人次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員工對個人資料保護及釣魚郵件的防護意識，以及警覺性。
- 完成資訊資產盤點暨風險評估作業。

(四)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科技改變 (包括資通安全風險) 及產業之變化，對本公司資通安全相關業務並未有重大之影響。



重要契約

日期：115年3月28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臺灣銀行	104.07~119.07	抵押貸款-建物	-
	合庫銀行	105.01~120.01		-
	華南銀行	108.10~123.10		-
	臺灣銀行	111.04~126.04		-
	中國輸入銀行	113.02~118.02	信用貸款	-
	中國輸入銀行	113.09~118.09		-
	陽信銀行	114.06~117.06		-
	國泰世華銀行	113.08~116.02		-
	臺灣銀行	112.11~117.11		-
	新光銀行	112.11~115.11		-
	元大銀行	113.09~116.04		-
	臺灣銀行	114.10~119.10		-
	凱基銀行	115.01~119.11		-
	玉山銀行	115.02~118.02		-
維修合約	長榮航空	97/09/01(註)	維修服務	-
租賃契約	桃園機場公司	110/01/01-119/12/31	租賃契約	-
	桃園機場公司	115/01/01-117/12/31	租賃契約 (土地-C9-C10機坪)	-
	桃園機場公司	115/01/01-117/12/31	租賃契約(辦公室)	-
	桃園機場公司	106/06/29 -121/06/30	租賃契約 (土地-242、250地號)	-
委託研究契約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2/09/01~114/06/30	25kg級VTOL無人機 設計製造研究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11/01~114/10/31	無人機雲台振動模態研究	-
合資契約	Ge Aerospace	102/12/30~合意終止	成立合資企業	-
	SPIRIT	110/03/30~合意終止		競業禁止
	艾姆勒科技(股)公司 匯鑽科技(股)公司	110/11/22~合意終止		-

註：合約雙方無異議即自動展延。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財務狀況
- 財務績效
- 現金流量
-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 其他重要事項

05



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	
				金額	%
流動資產		12,675,307	11,781,989	893,318	7.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15,184	1,536,767	(221,583)	(14.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52,642	5,836,578	(183,936)	(3.15)
使用權資產		2,198,256	2,277,628	(79,372)	(3.48)
無形資產		21,949	28,145	(6,196)	(22.01)
其他資產		1,660,256	1,539,317	120,939	7.86
資產總額		23,523,594	23,000,424	523,170	2.27
流動負債		4,250,327	3,303,053	947,274	28.68
非流動負債		5,711,905	6,458,778	(746,873)	(11.56)
負債總額		9,962,232	9,761,831	200,401	2.05
股本		3,745,709	3,745,709	0	0.00
資本公積		2,138,093	2,131,649	6,444	0.30
保留盈餘		7,652,013	7,325,172	326,841	4.46
其他權益		25,547	36,063	(10,516)	(29.16)
權益總額		13,561,362	13,238,593	322,769	2.44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流動負債：主係本期營運規模成長，應付帳款較前期增加；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其他權益：主係美金對台幣貶值，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所致。

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成本	14,482,582	13,164,239	1,318,343	10.01	
營業毛利	3,696,603	3,120,261	576,342	18.47	
營業費用	695,349	689,541	5,808	0.84	
營業淨利	3,001,254	2,430,720	570,534	23.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7,960)	(138,176)	(299,784)	216.96	
稅前淨利	2,563,294	2,292,544	270,750	11.81	
所得稅費用	518,538	455,440	63,098	13.85	
本期淨利	2,044,756	1,837,104	207,652	11.30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營業淨利增加：主係航機維修需求持續暢旺，帶動營收成長，及本期研發費用較前期降低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本期認列轉投資虧損及匯兌損失所致。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長榮航太主要業務為飛機維修，各維修規模大小差異甚大，不適宜以銷售量作為衡量基礎，近年來長榮航太致力於提高工作效率及維修品質，以因應維修量增加。預期隨未來全球貨運需求增加、機隊擴張及飛機平均機齡增加，公司營收將日益增長。

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變動	增(減)比例%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1,379	5,330,034	(858,655)	(16.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45,693	1,867,821	1,677,872	89.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2,888)	63,575	(466,463)	(733.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99,163)	(2,790,051)	490,888	(17.5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15,021	4,471,379	843,642	18.87

1.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投資活動：主係本期無收取得股利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前期增加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事。

二 未來一年(115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若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315,021	3,503,854	(878,931)	(2,774,750)	5,165,194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預估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設備、工具等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等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114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主要營業項目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長異發動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	(244,533)	航空器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維修	品管問題導致產能減少	優良品管流程	無
長銳航材股份有限公司	28,062	航空器零組件維修	維修業務成長帶來獲利成長	無	無
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35)	金屬製品表面化學處理業務	客戶需求未達預期	持續優化技術、擴展業務	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方面

本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並未有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4年之稅前淨利將變動50,304千元。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匯率方面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變動29,181千元。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與避險策略上採取穩健保守原則，相關財務人員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市場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除降低外幣持有金額，以規避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通貨膨脹

本公司對客戶報價時充分與客戶協商，採取即時因應市場波動之機動調整措施，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近幾年各項物價指數，雖多有上漲，但尚無通貨膨脹之壓力。故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3. 本公司並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三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製造廠已設立技研部，專責執行航太零組件產品製程開發優化業務，未來除將持續針對現有產品進行品質提升、製程優化及成本改善外，也將專注於航太先進製程能量建置，以及智慧製造技術之發展，擬以完整之先進航太技術能量為基礎擴大國際航太製造接單能力，擴大與原廠客戶之合作，強化協同製造、協同設計等高階技術服務能量，整合國內航太製造供應鏈管理體系，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航太製造服務，使長榮航太製造廠成為具備專業化、高值化、智慧化的國際航太製造中心。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近年來朝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發展，相關研發計畫及進度皆依計畫進行，本公司114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0.23%。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視產品開發進度逐項編列，持續投資於研發人員、設備及新技術開發，維持本公司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本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及技術之變化，並掌握產業脈動及市場資訊，隨時收集產業相關技術改變與趨勢變化之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營運策略並擬訂因應措施。本公司114年度並無因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及技術之變化，並掌握產業脈動及市場資訊，隨時收集產業相關技術改變與趨勢變化之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營運策略並擬訂因應措施。本公司114年度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追求穩固的飛安、地安、人安；憑藉專業化與標準化的維修作業及積極、適職、訓練有素的工作同仁，提供客戶專業技術與高品質的飛機、發動機及零組件之維修服務以及零組件製造及零組件組裝。強化內部管理，提昇品質及績效，並致力維持企業優良形象，並秉持著「安全第一、品質至上」公司之品質/安全政策，提供顧客最佳的服務及保障。

本公司通過台灣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善盡相關責任與義務，除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並不斷實施作業環境檢測與危險性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落實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相關受訓取證，以消除勞動場所的危害、降低虛驚事件，預防職業災害的發生，並積極推動員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朝職場健康平安的目標邁進。

在環保防治管理上，舉凡污水處理、空污防治設備更新與維護、操作許可合法申請及核准、空污費繳納、廢棄物清除及再利用、環保專責人員等，均建置多年且運作正常，持續盡到企業應有的環保社會責任。

本公司114年度並無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若本公司企業危機發生時，本公司將持續遵守各項公司治理之要求，並提出相關應變計劃，以降低企業危機於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力。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暫無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滿足客戶需求及提供更好的服務，將持續擴廠，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的擴充廠房效益尚符合公司預期。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維修廠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維修廠主要進貨目的為供航機、發動機及其零組件維修所需之物料，內容包含飛機零組件、生料、化學品、維修裝備工具等，常用物料並建立有安全庫存，降低臨時缺料風險。主要進貨對象為可提供民航主管機關授權認可適航文件之飛機製造商如波音及空中巴士、發動機製造商如奇異或其授權之零組件製造廠。目前客戶委託維修航機多為現有市場上主力機種如777、A330，且航空公司機型轉換亦有零組件釋出至市場，故物料供貨無虞。如遇緊急性缺料，亦可透過波音及空中巴士設有之緊急物料供應機構取得所需之物料。故114年度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本公司業務之情事。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維修廠受客戶委託執行航機維修、改裝或零組件維修服務，此行業需取得相關民航主管機關之認證。目前維修客戶遍及全球各大洲，亞洲如長榮航空、韓亞航空；美洲如優比速、亞特拉斯航空及歐洲客戶。114年度有單一客戶銷貨集中之風險，係因本公司服務品質優異，取得客戶信任，進而增加訂單所致。為降低銷貨集中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客戶信用狀況，確保風險皆在管理當局控制當中。本公司維修業務穩定發展，並持續積極拓展客源，增進公司營收。

製造廠

1. 進貨集中風險

製造廠以生產製造航太產品為主，由於產業特性，所生產製造係屬高品質及高穩定度產品，客戶對產品安全規範要求嚴格，主要直接材料須向客戶指定之合格供應商採購，相關供應商交貨狀況尚屬良好，故114年度尚無進貨集中風險，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本公司業務之情事。

2. 銷貨集中風險

基於航太產業特性，係屬於寡占型市場，因此製造廠有銷貨集中於少數國際航太主要大廠之情況，惟此係行業普遍存在之現象。航太產品需經嚴格認證進入門檻較高，並須1~2年之開發時間，與客戶多為4~5年之長期量產訂單，且航太產品壽命長，需求量穩定、可見度高，客戶延長合約為常態。未來將持續積極開發國內外新市場及新客戶，並與原有客戶保持良好穩定合作關係。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動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其他重要事項

無



特別記載事項

-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06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電子文件下載 > 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查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南宏